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軍政法規

何應欽



第三輯上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軍政法規

何應欽



第三輯上

新社會宣傳局第三科
資料整理者號
489 4521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591.1
600
:3(1)

編輯例言

- 一、本輯所刊以軍政法規爲限其他與軍政有關係者亦搜集刊入
- 二、本輯所刊法規其公布之機關及年月日悉註於標題之下以便查考
- 三、法規有已修正者本輯以修正條文爲準
- 四、本輯體例分陸海空三大類陸軍分官制官規軍務人事經理衛生交通軍法綏靖教育測量十一目海軍分官制官規人事教育測量五目藉便檢閱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例言

下列各頁臨時刪除

特此聲明

上册

頁數	頁數
四三.....	四八
八九.....	九〇
九四.....	一二一

下册

頁數.....	頁數
一一四四.....	一一六一
一一六五.....	一一八二
一一八七.....	一二〇〇
一四〇九.....	一四二六
一四三八.....	一四四一
一四六一.....	一四六六

軍政部法規彙編第三輯目錄

◎上册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一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四條公布	一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一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第六條	一一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附編制表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五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八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附暫行編制及職掌表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二二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七
軍政部軍用差輪管理所及各輪暫行編制表	二十年三月公布	三二
駐贛鄂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三六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組織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院令核准	四一
軍政部駐浙軍械局組織條例及修正編制表		四三
軍政部北平軍械庫編制表		四八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十九年八月公布	五〇
附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		五一
附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		五五
附軍人監獄規則		五八



附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六九
修正陸軍獸醫學校編制表	七七
軍醫學校原編制及另闢一班增加員兵數目表	八一
軍政部南京無線電台編制表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核准	八五
軍政部特種通信教導隊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八七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九一
軍政部開封煉硝廠編制表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備案	九四
軍政部兵工廠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二十年八月七日公布	九九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編制表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部令備案	九六
軍政部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暫行編制表二十年一月十六日部令備案	一〇七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暫行編制表	一〇九
軍政部軍需品第一倉庫暫行編制表十八年五月部令頒發	一〇八
軍政部製革廠南湖工場暫行編制表二十年七月部令頒發	一一〇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一二二
宣規	
各部隊駐京通詢(辦事)處整理辦法	一二五
軍政部軍需署監工人員管理規則二十年一月部令公布	一二六
陸軍整理會議規則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總部頒發	一二八
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規則二十年七月公布	一二九
軍政部軍馬驗收所服務規則二十年三月十五日總部備案	一三〇
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十九年五月八日公布	一三三

軍政部軍審署監察委員會章程二十年一月七日部令備案	一四三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一四五
軍人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六八
軍馬暫行法規彙編十九年九月公布	一七〇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一七八
修改陸軍休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條文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一八七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二十年二月二日公布	一八九
軍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一九三
參謀本部職員出差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一九七

◎中冊

軍務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二十年五月公布	一九九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〇五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〇七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二〇八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十九年八月公布	三一〇
證章方式討論會議決案二十年一月院令遵照	三一四
陸軍某部隊戰役經過事略調查表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總部公布	插表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三一五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三三六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二十年五月公布	三七九
軍政部製定軍隊要案報告表冊格式二十年十二月修正	三八六
陸軍一師應用器材給與定數表十九年八月公布	四四〇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二九
要塞堡壘地帶法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八〇〇
要塞堡壘地帶法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八一二

◎下冊

人事

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條例草案	八一七
軍政部軍需品工廠人員任用標準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八一九
修正軍官佐履歷表	八二三
官佐及士兵等級表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插表
按季造報職員進退表	八二五
按月造報職員薪額表附說明	八二九
錄用軍事額外人員理由並限制辦法二十年八月十一日院令遵照	八三〇
授送勳章辦法四條	八三三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條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八三四
負傷請卹原結卹令上之相片今後改粘於外備查案二十年四月七日公布	八三五
傷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案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八三六
規定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填寫法二十年六月四日公布	八三七

勦匪宣傳員兵負傷一律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案	二十年六月六日備案	八三八
湘鄂贛三省剿匪傷亡官兵一律改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備案	八三九
簡明表替代卹令外備查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備案	八四〇
十九年討逆有功官兵獎叙標準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八四一
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第八條第九條二十年九月十一日部令修正	八四二

經理

陸軍師履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十九年五月公布	八四三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七日修正	八四四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公布	八四七
軍用技術人員給與暫行規則	二十年三月公布	八五三
陸軍截曠暫行規則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八五四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八七五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紀錄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八七六
參謀本部採辦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紀錄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八七九
參謀本部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公布	八八三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條例		八八六
軍政部辦理預算規程		九〇〇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款二十年十一月修正	九五二
衛生		
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高級訓練班章程		九五三
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三月公布	九五五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目錄

六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二十年五月公佈.....	九五六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十九年十二月公佈.....	九六一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十八年九月公布.....	九九一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看護訓練班暫行章程二十年七月公布.....	九九六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看護訓練班課程標準表二十年七月公布.....	九九八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看護訓練班時間分配表二十年七月公布.....	〇〇〇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暫行章程二十年七月公布.....	〇〇〇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課程標準表二十年七月公布.....	〇〇三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時間分配表二十年七月公佈.....	〇〇五
軍政部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二十一年三月公佈.....	〇〇七
軍政部修正住院傷病官兵暫行辦法二十一年三月公佈.....	〇〇九
軍政部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公佈.....	〇一〇
軍械	〇一二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十七年十月公佈.....	〇一五
軍政部廢火藥銷燬辦法十九年十一月公佈.....	〇一六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十九年五月公佈.....	〇一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二十年五月一日公佈.....	〇二一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十九年五月一日公佈.....	〇二二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二十年五月公布.....	〇二七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十九年九月公布.....	〇二九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二十年七月七日公佈.....	〇三四

交通

-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十八年八月公布.....一〇三七
-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六月五日公布.....一〇三八
- 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十九年四月一日公布.....一〇四〇
-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一〇四一
-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一〇四八

軍法

-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十七年八月公布.....一〇五三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十八年八月公布.....一〇五四
-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一〇五六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一〇五七
-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一〇五九
- 陸海空軍懲罰法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一〇六一
- 本部各級官長對於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懲罰權標準.....一〇六八
-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一〇六九

綏靖

- 關於自治清鄉勦匪各項章制彙錄.....一〇七一
-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第六第九條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一一二一

教育

-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章程及教育綱領.....一一三三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二十年一月公布.....一一二七

民國二十年訓練總監部考送陸軍留學生辦法	一一二九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二十年修正	一一三六
陸軍步兵砲兵工兵各學校條例暨各編制表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一一四一

測量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售規則	一一〇一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一〇三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	一一〇四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一一四
陸地測量人員俸給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一一一六

海軍

官制

修正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十九年五月八日公布	一一一九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一一二六
東沙島觀象台暫行組織條例 十九年五月八日公布	一一三二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一一三三
海軍總譯處條例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一三六
官規	
海軍部參祕副暨各司處技監等職掌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一三八
海軍部處務規則 十九年六月四日公布	一一五一
軍艦當值規則 二十年三月三日公布	一一五一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五六
海軍訪候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二九三
海軍部海岸巡防處報警台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八日公布	二九五
各艦艇航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日公布	二九六
海軍軍械所辦事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二九九
海軍休假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三〇〇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三〇二
海軍部職員休假規則	二十年一月三日公布	三〇六

人事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三〇八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	三一〇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六日公佈	三一四
校閱軍艦程序	十九年五月二日公佈	三三〇
校閱條例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公佈	三三六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三四八
海軍軍士兵進級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三四九
海軍軍醫見習生待遇及加薪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佈	三五〇
教育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	三五一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三八六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三八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目錄

測量	海道測量局條例 十九年九月九日公佈	一三八八
	海軍測量標條例	一三九七
航空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暨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八月公佈	一三九九
	航空會議規程 二十年四月公佈	一四〇三
	軍政部航空隊編制表 二十年四月二日備案	一四〇八
	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編制表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備案	一四一三
	軍政部首都航空修理工廠編制表 二十年四月二日備案	一四一九
	軍政部航空站編制表 二十年四月二日備案	一四二二
	軍政部航空無線電信隊隊部編制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四二三
	軍政部航空機械士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	一四二七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及編制表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佈	一四三五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	一四四五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四五〇
	空軍飛航加給規則 二十年六月公布	一四五八
	軍政部航空工廠編制表 二十年四月二日備案	一四六一
	軍政部航空測候所編制表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備案	一四六五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覽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

一

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

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

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

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

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

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

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

法行使考試銓叙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

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

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

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

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處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組織法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執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第五條

經理處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項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項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關於交際事項

八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

免事項

二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六

三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關於編募年格名簿事項

六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八關於褒賞及贈恤事項

九關於休假事項

十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十一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二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三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戒嚴事項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

研究事項

十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

支給交換事項

四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

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十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一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十二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十三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

造修理事項

十四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七

第九條

十五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十六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十七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十八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九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第十條

- 六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

第十一條

- 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各艦艇給面槓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標等事項
 - 六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

事項

- 九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十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十一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七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察事項

第十三條

- 九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
理部務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撰擬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撰擬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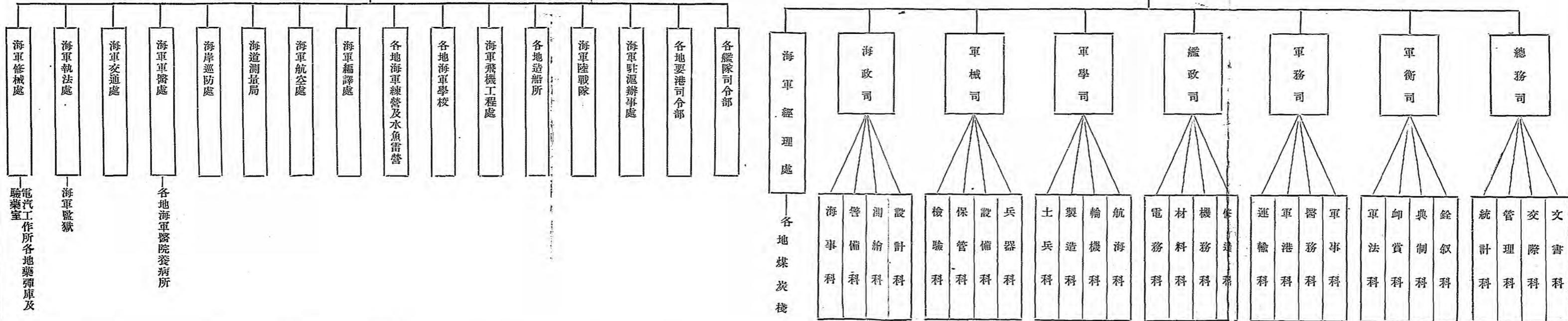
一〇

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
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系統表

海軍部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爲維護首都及淞滬間治安特設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所轄區域內如遇軍事及災害等事應即指揮隸屬各部或商調

第四條

本區附近駐軍相機處置緊急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準用戒嚴條例施行戒嚴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戒嚴時得遵照戒嚴條例各款之規定執行其職權但在戒嚴時期認爲當地情形必須執行戒嚴條例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

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

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其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

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副官

軍需

第五條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
請國民政府核定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補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

故時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本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

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

畫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

助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

一切事項聘任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

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

理編譯事務

第六條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四 勤勵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五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官制

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

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期得

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查考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

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

不能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與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并令知陸軍大學校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四條

原送機關
校長於每年夏季可納學員以二星期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
直轄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
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
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
學識優長勤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
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
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
時得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
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
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
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
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
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記 二 守衛山衛戍部隊派遣	合 計	庶務科				
		司 書 准 尉	書 記 上 (中) 尉	會 計 上 尉	科 員 上 尉	科 長 中 校
	一三三	二	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備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

第五條

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

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

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

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

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

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

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第九條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

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

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勞資及佃農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煙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

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

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

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

- 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 第十七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 第十八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兼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十九條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兼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 第二十條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綱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西省軍事促進政治建設起見在該省省政機關未經確立以前暫設善後督辦及會辦各一員以資治理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及會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軍事事宜受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之指揮

第三條 善後督辦等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但會辦不另設

第四條 善後督辦公署

在情形關於政治暫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處每處設處長一員關於軍事得將全省劃為數個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或總司令部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關於行政四處之組織暫准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廳之規定辦理其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經	處	少	將
理	處	同上	同上
	員	中	校
	及	上	尉
	中	尉	
書	記	同	尉
		上	
		尉	

一、關於本公署及全省軍事經費之預算決算出納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出納整理修理等事項
 三、關於全省軍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之統計補充等事項

軍 醫 處							軍 法 處				處	
藥 兵	副 官	司 書	書 記	司 藥	軍 醫 官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看 守 所 長	軍 法 官	處 長	司 書
上 中 士	上 尉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少 校 及 上 尉	中 少 校 及 上 尉	上 (少 將) 校	同 中 少 尉	同 上 尉	上 尉	上 中 校	少 將	同 少 准 尉
一、關於全省軍醫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 二、關於藥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 三、關於防疫及一切治療等事項							一、關於軍人違法之偵查訊判等事項 二、關於匪共案件之檢舉偵查訊判及覆核等事項 三、關於處理附亂人民之自新及匪共自首等事項					

馬		匹		由副官處管理分配之	
伙	夫	上等兵			
馬	伏	二一 等兵			
勤	務	兵	上 中 下 士及上等兵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編制及職掌表					
職	別	階	級	職	
督	辦	上	將	秉承行政院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總理全省一切事宜	
會	辦	中(上)	將	商承督辦襄理全省一切事宜	
參	謀	中	將	承督會辦之命籌劃軍事一切事宜	
祕	書	同	中	將	承督會辦之命擬辦政治及一切機要文電事宜
參	處	少	將	一、關於軍事計劃之擬定軍隊之指揮調遣及交通綏靖諜報等事項 二、關於軍事官兵之考核獎懲傷亡官兵之撫卹及地方善後等事項 三、關於機密文電命令撰擬等事項	
參	謀	上	中		少
		上	少	尉	

掌

合 計	處 書 祕					處 官 副				處	
	監 印	司 書	譯 電 員	書 記	祕 書	處 長	司 書	副 官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同 上 尉	同 少 准 尉	同 上 中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中 少 校	同 少 將	同 上 尉	上 中 少 校	少 將	同 少 准 尉	同 上 尉
	一、關於軍政機要文電之撰擬及一切不屬於各處之機要等事項 二、關於全省政治之進行及籌畫興革等事項 三、關於全省政務人員之升降調補事項 四、關於全省政費之預算決算出納報銷等事項 五、關於監印及校對等事項 六、關於一切文電之收發分配等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一、關於軍事人員之升降調補等事項 二、關於水陸運輸及通信等事項 三、關於本公署之交際庶務及傳達報告等事項 四、關於本公署之警衛士兵兵仗之管理及軍風紀之整飭等事項					

附

一、本表員額由督辦按事務之繁簡酌定分別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暨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定

二、必要時得設參議諮議及特務等數員

記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軍事起見特設善後督辦以資統率而專責成
- 第二條 善後督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該省和常地點設置公署
- 第四條 善後督辦在善後期間所有全省駐在軍隊統歸負責處理並得按該省情形隨時咨商省政府將全省劃爲若干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之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編制及職掌表

職別	階級	職掌
督辦	上將	秉承陸海空軍總司令總理全省軍隊之整理及綏靖一切事宜

-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 第六條 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組織由督辦擬定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 第七條 善後督辦須將所屬部隊之整理及綏靖等一切情形隨時呈由總司令部核轉國民政府備查
- 第八條 善後督辦及各警備司令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黨務司法財政商由主管機關處理不得逕行干涉
- 第九條 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副官			參謀處			軍務處				秘書	參謀	
書記	副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參謀	處長	司書	書記	處員	處長	書記	處長
同上	上尉	少校	同尉	同上	上尉	少將	同尉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中將	中將
四關於本署之交際庶務及傳達報告等事項			一關於軍事計劃之擬定軍隊之指揮調遣及交通綏靖諜報等事項			一關於軍隊之整理及編遣事宜				承督辦之命擬辦一切機要文電等事宜		
三關於本公署之警衛士兵夫之管理及軍風紀之整飭等事項			二關於軍事官兵之考核獎懲傷亡之撫卹及地方善後等事項			二關於軍隊之點校及整理期間之訓練事宜				承督辦之命擬辦一切機要文電等事宜		
二關於水陸運輸及通信等事項			三關於機密文電命令撰擬等事項			三關於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承督辦之命擬辦一切機要文電等事宜		
一關於軍事人員之升降調補等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整理等事宜				承督辦之命擬辦一切機要文電等事宜		

軍		處 理 經				處 書 祕					處	
軍法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處員	處長	監印	司書	譯電員	書記	祕書	處長	司書
上中校	少將	同少准尉	同上尉	同上中尉 及上中尉	少將	同上尉	同少准尉	同上中尉	同上尉	同上中少校	同少將	同少准尉
<p>一關於軍政機要文電之撰擬及一切不屬於各處之機要等事項</p> <p>二關於監印及校對等事項</p> <p>三關於一切文電之收發及分配保管等事項</p> <p>四關於統計事項</p> <p>一關於本公署及全省軍事經費之預算決算出納等事項</p> <p>二關於軍械出納整理修理等事項</p> <p>三關於全省軍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之統計補充等事項</p> <p>一關於軍人之違法偵查訊判等事項</p> <p>二關於匪共案件之檢舉偵查訊判及覆核等事項</p>												

勤務士兵	傳達士兵	軍醫處						法處			
		藥兵	副官	司書	書記	司藥	軍醫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看守所長
下中士及上等兵	上中士	上中士	上尉	同准尉	同中尉	少校及上尉	中少校及上尉	上(少將)校	同中少尉	同上尉	同上尉
						一關於全省軍醫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事項 二關於藥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 三關於防疫及一切治療等事項					

馬	伙	馬	合
匹	夫	夫	計
由副官處管理之	上	一	
	等兵	等兵	
<p>附記</p> <p>(1) 本表之員額應由督辦按定事務之繁簡酌定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核轉國民政府核定</p> <p>(2) 善後督辦為便於整理全省軍隊計除依據暫行組織大綱辦理外於整理期間得召集整理會議其委員由各警備區最高長官或關係資深者充任之以督辦為當然委員長</p> <p>(3) 於必要時得設參議證議及特務員</p>			

軍政部軍用差輪管理所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	考
所長	少校(中校)	一		
所附	上尉(少校)	一		
	少(中)尉	二		
副官	中(上)尉	一		
書記	少尉	一		
司書	上士(准尉)	一		
班長	中下士	一		
船舶兵	上等兵	一二		
傳達兵	上等兵	三		
勤務兵	上等兵	四		
炊事兵	上等兵	二		

合	
計	
士	官
兵	佐
二三	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軍政部軍用差輪管理所各船暫行編制表

水手目	舵工	升火	加油	二車	領江	大車	二副	大副	司書	管理員	職別	階級	員數	薪	依階級支	餉	備	考	
												上中少尉	一	月支二十元至三十元					
		一至四	一至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支十八元至二十四元					
													一	月支二十四元至三十六元					
													一	月支三十二元至六十元					
													一	月支三十五元至六十五元					
													一	月支三十二元至六十元					
													一	月支二十四元至三十六元					
													一	月支二十元至三十元					
													一	月支十六元至十八元					小船不設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合	伙	水
計	夫	手
員兵伙貳拾名		
	一	二至四
	月支十元至十二元	月支十二元至十四元

駐贛(鄂)(豫)特派綏靖主任公

署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贛鄂豫三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駐在該省特派一綏靖主任以資管轄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主任以資管轄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

第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駐贛(鄂)(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

表

主 任	區分	別 階 級	員 類	備 考
	職			
上 將			一	

參 處		參 處		參 處		參 處		參 處		參 處		
參 謀	第 一 科 科 長	司 書 記	書 記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少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三四	一 六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						處					
庶務科科長	司書	查馬長	書記	副官	處長	參謀	第三科科長	參謀	第二科科長		
中	准	少	中	上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校	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通						交						處						官					
書記	傳令排長			處員	處長	司藥	軍醫	醫務科科長	副官	實際科科長	炊事長	副官											
中	中	少	中	上	中(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五	四	五						

軍	處 法 軍	處 需 軍	處
處	司 書 軍 處 法	司 書 軍 處	司
長	書 記 官 長	書 記 需 長	書
上(中)校	准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校 校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准 尉
一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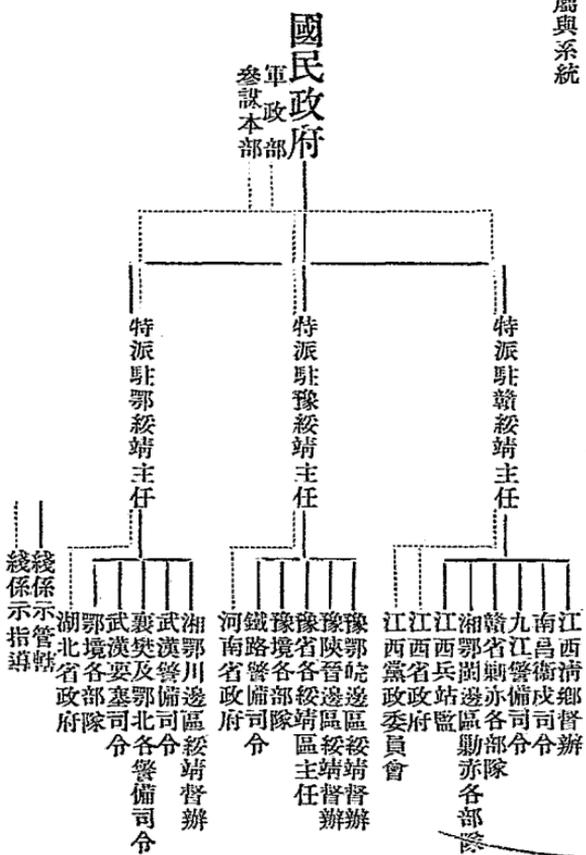
記	附	處 械
	一	司 書 技 處
	增設之	書 記 士 員
	本表為各公署一定編制如某省公署因事務煩雜不敷服務時得隨時	准 中 中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二 一 二 一 一

贛豫鄂三省綏靖系統及管區規定

定

總部既經結束各行營亦應隨之取銷惟贛豫鄂三省

甲 隸屬與系統



在事實上因有特殊情形一時不可無指揮統率機關
特於各該省暫各設置綏靖最高機關以資統馭繼續
清勦其隸屬系統與管區範圍擬定如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四〇

乙 各特派綏靖主任管區概定

一 贛省綏靖管區

除江西全境外所有湘省自粵漢路以東地區及皖之婺屬浙之衢屬閩之汀漳屬等處皆屬之關於鄂省東南陽大兩通等處綏靖事宜須與駐鄂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二 豫省綏靖管區

除河南全境外所有晉之河東陝之潼

三 鄂省綏靖管區

關皖之西部毫霍潛太河北之冀南等處皆屬之但在豫鄂皖綏靖範圍內關於鄂省東北部綏靖事宜須與駐鄂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除湖北全境外關於陝南川東湘北鄂東南各部綏靖事宜須與川劉督辦陝楊主席贛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組織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政部會核

二十年六月三日奉

行政院指令行該省政府知照

第一條 湖南省爲維持省會治安警備非常事變起

見得臨時設置本司令部

第二條 本司令部直隸於湖南省政府並受討逆軍

第四路軍總指揮部暨湖南清鄉司令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司令部警備區域以湖南省會爲限

第四條 本司令部關於警備事宜有指揮湖南省會公安局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長沙縣政府及省會駐軍之權

第五條 省會區域遇有非常事變時本司令部得呈請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部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商調附近各部隊相機處理但仍須呈報備案

惟於事變平靜時本司令部應即呈請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部爲解嚴之宣告

前項戒嚴解嚴均須呈報軍政部備案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本警備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警備規則並將其目的與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本司令部備查

本司令部設司令參謀長秘書各一人

第七條 本司令部因職務之分配得設左列各處

一、參謀處

二、總務處

三、執法處

前項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處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九條 本司令部所有司令以下各級人員均由省

政府委派省會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現任職員兼充以節經費但僱員得由司令委任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四二

第十條 本司令部得設船舶火車汽車要塞郵電各

檢查員均歸總務處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省會警備任務完畢時本司令部應即呈

請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司令部辦事通則及各處辦事細則另

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

施行

軍政部令

法字第

號

茲制定軍人監獄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軍人監獄規則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軍人監獄處務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部 長何應欽

日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央軍人監獄直隸軍政部受陸軍署軍

法司之監督指揮爲執行軍事人犯機關
各省軍人監獄軍政部得令監獄所在地

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之設置撤銷由軍政部定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設監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

第四條 軍人監獄以左列各科所組織之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教務所

五·醫務所

前項各科所設科長所長各一人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科員技師醫官司藥

教誨師教師看守長看守員書記司書士

兵夫役等其額數階級依編制表之規定

第六條 各科長所長受監獄長之指揮依軍人監

獄各法令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

作業教誨教育衛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

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

第七條 監獄長有事故時由資深之科長或所長

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軍人監獄各規則由軍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名額以左列人犯之

人數爲標準

一·每人犯十名設看守下士一名

二·每人犯百名增設看守上士或中士

一名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科							第二科					
書記	技師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看守員	看守長	科員	
少尉	少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五	三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授作業技藝	分任僱役之雇入原料製器具之調製管理	分任補助販賣各種製品及工業之課程作業日課表之調配工資等級之升降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公有物材料等之管理	錢之估升征收給與等事務	承長官之命任製作品之保管販賣變賣及賣價工	證金之保管物品之購入	事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件及本監修建工	任繕校油印事務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士兵輪流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員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分任在監人糧食給與品購入物之分配管理作業之督飭逃走之追捕監房工場教室食品書籍信件餽遺品公用品等之檢查接見之取締及形狀之考察

傳令士兵	醫務所					教務所					科	
		看護士兵	司書	司藥	醫官	醫務所長	司書	教師	教誨師	教務所長	僱員	司書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上士	准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校	准尉	中上尉	中上尉	中校	准尉	准尉
	十	二	一							一	三	一
傳達及傳令	分任看護	看護上士補助司藥中士專任看護	任繕校油印事務	任調配藥劑管理藥械消毒及衛生事務	襄同所長分任檢診治療衛生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監檢診治療衛生等事件	任繕校油印事務	分任在監人之教育及程度之調查課程之分配智識之測驗成績之考試	分任各種教誨及感化文書之編勒書籍之檢査公用圖書之管理及考査行狀調製表冊	承長官之命辦理在監人一切教誨教育事件		同上

記	附	公用兵	上等兵	六	不定名額
		隨從兵	上等兵	十九	
		炊事兵	上等兵	三	
		清潔夫	上等兵	二	
		看守士兵	上(中)士		

中少校每員各用上等兵一名尉官每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其上數

一 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一 技師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一 查人犯囚禁及看守士兵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人每十名人犯設下士一人囚糧每名每日大洋二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法司向陸軍署領發

軍政部直轄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

第	二				第	一				監	職
	科	司	看	看		科	司	科	科		
科	書	守	守	員	科	書	員	員	科	長	別
長	准	員	長	中	長	准	中	上	長	中	階
少	尉	准	少	上	少	尉	尉	尉	校	校	級
校		尉	尉	尉	校						人
											數
一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一	職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宜及本監修建工事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各看守士兵輪流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員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分任本科一切戒護管理檢查等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監一切警備戒護檢束等事件	任繕校油印事務	分任收發保管及身份簿之調製印信之典守	分任會計庶務文書統計表冊及各種之報告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股一切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股所主管事件	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職員掌理全監一切事務	掌

看 守 士 兵	傳 令 士 兵	醫 務 所			教 務 所			三 科			
		看 護 士 兵	司 藥 中 尉	醫 官 上 尉	所 長 少 校	司 書 准 尉	教 誨 師 中 尉	所 長 少 校	司 書 准 尉	技 師 少 中 尉	科 員 中 尉
上 中 下	上 下 等 兵 士	上 上 等 兵 士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尉	少 校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傳達及傳令	上士專任看護補助司藥其餘分任看護	藥械管理消毒藥劑調配及衛生等事務	襄同所長分任檢診治療衛生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監檢診治療衛生等事宜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誨教育編輯表冊考察行狀等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監犯一切教誨教育事宜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教授監犯各種作業技藝	承長官之命分任本科作業材料管理買賣工資等事務

公用兵	上等兵	六	中少校每員各用一名上等兵尉官每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合上數
隨從兵	上等兵	十六	
炊事兵	上等兵	二	
清潔夫	一等兵		

附 記

- 一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 一技師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 一收容人犯在一千名以上時因事務繁劇得按其實際需要呈請酌增人員
- 一查人犯囚糧及看守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監犯設看守上士一人或中士一人每十名人犯設下士一人囚糧每名每天大洋二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法司向陸軍署領發其由各省領發者按月冊報軍法司

軍人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 中央軍人監獄設於首都各省軍人監獄設於各省適當地點
- 軍人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或拘役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軍人
- 依法令非軍人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監禁之
- 軍人監獄內得附設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監禁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隔別監禁之
-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
- 得不拘年齡適用前項
- 軍人監獄須嚴分徒刑拘役及未成年者隔別監禁
- 軍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察各軍人監獄
- 視察員以軍法司監獄科職員及軍法官充之
-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訴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効力
-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訴於軍政部但軍政部之判定有最終之効力
-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須隨時召集全體職員會議以期改善
- 有請參視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
- 第十條
- 第九條
- 第八條
- 第七條
- 第六條
- 第五條
- 第四條
- 第三條
- 第二條
- 第一條

第十一條 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
經費之用

第十二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
規定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三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
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爲婦女
時寄禁於普通監獄

第十五條 入監者醫官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
書備案

第十六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
絕之

- 一·心神喪失者
-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
其生命者

三·罹急性傳染病者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
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十八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
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填表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
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
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一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
體認爲不適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
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監獄長官及教誨人員至少每十日
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員
須常訪問之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

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謔

第二十三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

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脚鐐手鐐捕繩聯鎖五

種

第二十四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

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一面報告監

獄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施用戒具時須格外審慎毋使毀傷

身體及因而殘廢

第二十六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

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

暴行或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

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

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

止不從仍行走逃時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

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

軍政部察核

第二十八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

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

及地方官署之援助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

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

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

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

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

逃罪論

第三十條 在監者逃走後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

逃走者之人相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或其他機關軍隊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捕獲逃走者亦

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三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年齡罪質刑期身份技能職業體力及將來之生計科之

第三十四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五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六條

在監者每日服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第三十七條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八條

寄押未決犯有請求服勞役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勞役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星期日午後

五．祖父母父母喪亡日

六．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五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服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實犯數

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

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

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

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件者得以

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

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

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

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

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

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申請監督官署

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寄禁未決者請

求教誨時亦得許可之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

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

爲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時間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

依小學程度教以黨義淺解並讀習

寫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

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

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

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監獄長官

許可者外其餘有礙監獄之紀律等

書籍均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除教育時間及繕寫書信外

請求使用紙墨筆硯時監獄長官得

斟酌情形給與之

第五十二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

實施德育感化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三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

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飯

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規定獄衣由監發給外所有衣被

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

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六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

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酌

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

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

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

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

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

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

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如認有

必要情形時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其他在監

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

方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

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需加以必要

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

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官請以該種專門醫

生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

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

長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

移送該監所在地軍醫院醫治或覓

保出外就醫至必要時得隨派看守

以防逃逸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人接見但有

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

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

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

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

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

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人發受書信

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

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

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

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蓋戳如

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

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

對於監督官署及其他公署之書信

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監獄檢查保

管之

第七十五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

第七十六條 不得令在監者持有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存

前項之物品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七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八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一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二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三條 在監者有俊悔實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者爲限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

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

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

謀或將爲逃走暴行經查明確

實者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

監者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服

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

列各種之懲罰

一·訓斥

二·掌責

三·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四·撤消賞遇

五·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

見

六·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七·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八·削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九·二月以內之檢束

十·五日以內之暗室監禁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在懲

罰中或懲罰後未逾七日而再

犯者由監獄長酌量情節輕重

得施以四十板以下之掌責

第八十六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

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

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八十七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

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申請書經由監督官署或原判

機關提出軍政部
赦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條 在監者雖違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

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一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

書署名蓋章經由監督官署轉呈軍

政部

第九十二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

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

督權委託警察官署及其他適當之人或機關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

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觸犯刑

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

九十二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

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

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五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六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

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七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

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

票

第九十八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

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九條 被釋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

給之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

依其情狀得許可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監督官

署或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及法院

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二條 病死者醫官或醫士應記明其病名

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於死亡簿

署名蓋章

第一百零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

時應速知卹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

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

報軍政部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應

交付之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

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

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

葬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合葬前有第一百零四條之請領屍

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國慶日紀念日一月一日至三日監

獄內行刑場不執行死刑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改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人監獄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及受軍政部命令監督官署之監督指揮督率各科長所長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 第三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 第四條 各科所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得協商行之
-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監獄長
-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監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第七條 凡公文書信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物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得由監獄長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章 監獄長

第九條 監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守

第十條 監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以防流弊

第十一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監督官署命令監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知照

第十二條 監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每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三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監獄長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四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監獄長須自審問

遇必要時得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五條 監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

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六條 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監獄長負完

全責任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

產監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監獄職員之服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

守事項監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

當命令訓示之

第三章 科長所長

第十九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各種文書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叙等進級

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

編輯保存

一 印信之典守

統計之編製及材料之收集並各

報告之彙訂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一 職員人名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審定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一 在監人身份調查及身份簿之編製管理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第二十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 一 在監人接見及饋遺物之處分
-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 看守士兵及一切備役之用免試驗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誡檢束
- 一 看守長員士兵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士兵之教習及訓練
- 一 看守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 監房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收提押送
- 一 在監人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配及保管
-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一 在監人行狀之視察
-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屍體之處分
-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時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 一 送入物之檢查
- 一 監房工場教室之檢查
- 一 墓地之管理
- 一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製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卷之收支保管
- 一 傭役之僱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償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第二十二條

-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 賞與金之調查
-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機器之收支及保管
-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一 看守以下貸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 一 教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教誨事項
 - 一 集合教誨
 - 一 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集合一般
 - 一 在監人於教誨室行之
 - 一 類別教誨
 - 一 分別在監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

育性情等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一 個人教誨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在監人感動時行之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

囚於教誨室行之

晝夜獨居者教誨每星期一次以

上於監房行之

一 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狀況紀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一 教誨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誨之程

序及成績月終彙報之

一 在監人必要賞罰之申請或陳述意見

一 教誨注意之特點囚人身份之意見遇移送於他監時詳告於他監

一 未設教師時教育職務由教誨師兼之

第二 關於教育事項

一 在監人請求閱讀書籍具適否意見之申請

在監人就學年齡智能性情境遇之攷察實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一 教育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育之課程成績之優劣及就學之年齡月日月終彙報

一 教授應用書籍器具之管理一切書籍之檢查

一 軍人精神道德教育之注重及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三條 醫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第一 關於衛生檢診治療事項

一 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詳察

一 勞役種類方法認有害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一 在監人身體衣被攜帶物品清潔之注意

一 沐浴浴濯薰晒之規定督飭遵行

一 在監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為詳晰之登註月終彙報之

一 入監者身體之檢診分別記載於身份簿健康診斷簿

一 在監者健康之視察分房者特別之視察

一 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二次記載實況於健康診斷簿有診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 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分別記載診察病犯之姓名病性徵候處方

一 流行病之攷察傳染狀況之報告預防消毒隔離等之勵行遇前項事實凡食物之購來物品之送入須具意見為停止之處分

一 在監人精神異常疑慮即須報告為急速之處遇

一 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認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陳述意見於監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一 施行手術慮有危險須預告監獄長受其許可

一 病犯認有移置病監之必要報告

監獄長

- 一 病監巡視每日一次攷求清潔溫度換氣離隔等之實益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報主管員役
- 一 病犯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衣類物品之特給爲意見之陳述
- 一 僞病隱飾者發覺之報告
- 一 患病新愈服役種類酌定之報告
- 一 被處懲罰者執行前爲健康之診斷
- 一 廢疾危篤疾病情形之報告
- 一 在監人死亡時應將死亡之原因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
- 一 在監人食品數量給與之協商烹調方法之詳察如認不適於健康爲意見之陳述
- 一 看護服務之糾察看護救急治療諸法之教授練習及必要事項

一 入監者爲殘廢或前受刀槍炮火

傷害之治療處置

一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一 監獄內各職員疾病之診治

一 未設司藥時醫官兼其職務

第二 關於司藥事項

一 調和藥劑補助醫官爲監獄衛生之施行

一 藥品其他治療器之慎重儲藏劇烈發毒等藥之收貯藥匣鑰匙一定處所之安置

一 藥品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及按月之冊報

一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衛生上必要事項之隨時陳述意見

一 醫療器械器具等之鄭重保持貸與病者藥瓶用具之洗濯消毒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作二次以上召集各科所長等會議監獄一切事務另有特別事務得隨時召集會議或使其他職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份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監獄長於前次會議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爲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紀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獸醫學校編制表

連	書	軍	軍	副	助	專科教官	教務主任	校	職	
長	記	醫	需	官	教	中 上	上	長	別	
少	上	少	少	中	少	校 校	校	少	階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十二	一	將	級	
一	一	一	二	尉	四	四	一	一	員	
									額	
									備	
					助教授	專科教員只定十六員每星期尚有四點鐘需人擔任其中功課較繁難不能擔任至十四點擬添設助教四員分別擔任並兼管標本儀器輔				致
						計三十八點鐘每星期以六日計算共二百二十八點按專科教授例每人每星期擔任教授鐘點為十二點至十六點不等茲折中以十四點				
						本科四班每科每日授課八小時鐵科一班每日授課六小時每日合				

附設病馬廠編制表	連	附中尉	五	
	司書准尉	尉	五	
司藥軍士	上士		一	
看護士兵	一下等兵	士	二	
警衛士兵	一下等兵	士	五	
傳達士兵	一下等兵	士	四	
勤務士兵	下中士	士	一	依現在部令規定少將校長得用中下士各一名及上等兵一名教務主任及中少校職教員各用上等兵一名中尉職員八名其用一等兵四名管理印發講義及課程表諸事用二等兵一名閱報室及會客室用二等兵一名茶爐室及飲茶室洗面室用二等兵一名浴室用二等兵二名學生宿舍三十二間每間住學生八名每四間用二等兵一名計需十
號兵	上下一等兵	士	二	
炊事兵	二上等兵	兵	一〇	學生廚房士兵七名士兵廚房二名職員廚房二名
清潔士兵	二上等兵	兵	八	

勤務士兵	飼養士兵	傳達士兵	警衛士兵	掌工	助手	司藥	看護長	司書	掌工	廠員	廠長	職員
一上等兵	二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 等兵	一 等兵	中上士	上士	准尉	准尉	長少尉	員少校	中校	別階級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員額
	該校新定學生習練馬術乘馬四十四匹並為學生治療實習起見不時收容病馬故定飼養士兵如上數											備

致

清潔士兵	二等兵	三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一、查該校分爲生理衛生內科外科蹄鐵解剖病理細菌畜產八科每科宜設上校主任教官一員中校教官一員擔任鐘點亦恰合數所餘卽由助教擔任

二、該校編制係按頒布條例而定現因學生增加故職教員及士兵亦稍有增加餘概仍舊

三、病馬廠職員亦係按照條例而定

軍醫學校原編制表

書	軍	副	外國文	教	主	軍	藥	醫	教	校	職
記	需	官	教	官	任	事	科	科	務	長	別
中上	主中	中少	官少	官中	官上	科長	科長	科長	主任	少	官
尉	任尉	尉校	校(上尉)	校	校	校	校	校	上	將	階
			四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員
											額
											備
											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司	連	連	佐	警衛士	傳達士	勤務軍士	勤務	號	炊事	清潔	飼養	合
書准尉	長上尉	附中尉	員准尉	兵士	兵士	兵士	兵	兵	兵	兵	兵	計士官
尉	尉	尉	尉	兵士	兵士	兵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佐
三	二	六	六	八	四	五	二 九六	四	二	一〇	四	八 四六

軍醫學校另闢一班呈請增加員兵數目核減對照表

職	別官	階	呈請增加人數	核減人數	實准添設人數
主任教官	官上	校	四	二	二
教	官中	校	六	三	三
外國文教官	少校(上尉)		一	准	一
司	書准	尉	四	二	二
連	長上	尉	一	准	一
連	附中	尉	三	一	二
佐理員	准	尉	助理三 助教三	不准三 不准二	一
勤務士	兵上	士	司書上十六 司號中十一 飼養下十一	不准六 不准一	一
勤務士	兵上	兵	〇〇	四	六
號	兵上	等兵	二	准	二

炊	飼	合	附		記
事	養	計	一、該校原定編制應仍照舊辦理 一、此次因山西潞來學生五十四名另添一班應准添設官佐士兵詳列核准人數欄內 一、該校最近奉 總部令飭撥歸軍醫監部接管		
兵二等兵	兵二等兵	士官 兵佐			
六	四				
三	不准四	二一 三三			
三		七二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南京無線電台現行編制表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司轉奉 軍政部指令核准在案
 交通

職別	階級	薪餉額	人數	備	考
驗					
台長兼領班		一八〇	一		
副領班		一三〇	一		
一等報務員		一〇〇			
二等報務員		七八〇			
三等報務員		五六〇	二		
工務員		一〇〇	一		
司機員		六〇	一		
副司機員		五〇	一		
庶務員		五〇	一		
書記員		五〇	一		
收發員		五〇	一		

記	附	合		廚	公	信	機	副
		計	官	役	役	差	工	收發員
	一、職台編制僅有職別而無階級故表內階級一欄概不填列	士	佐					
		十八名	十八名	〇二	一四	一六	二〇	四〇
				二一	七	六	二	一

軍政部特種通信教導隊組織條例

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軍政部特種通信教導隊

第二條 本隊直轄於軍政部從事無線有線電話電信等通信以外之各種特種通信

第三條 本隊由軍用鴿軍用犬視號通信（回光，手旗）三班編成之但當開辦之初期僅設

置軍用鴿班以後逐次增添各班

第四條 本隊軍用鴿班以訓練平時軍用鴿之飼養及戰時構成軍用鴿通信網且編成臨時軍用鴿排與出動等軍事上之通信為目的

第二章 軍鴿班之編制及任務

第五條 本隊軍鴿班以隊長一員隊附三員教官副官獸醫書記司書各一員士兵五十八名軍

鴿五百隻編成之

第六條 隊長乘軍政部長之意志在交通司長指揮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之下對本隊員管理訓練教育研究之完全責任

隊附受隊長之指導與監督輔助隊長實施一切業務

教官受隊長指導担任隊內官佐士兵之通信教育

副官受隊長命令隊附指導綜理隊內一切庶務事宜

獸醫受隊長命令教官指導診斷軍用鴿疾病及關於醫學上之研究

書記受隊長命令隊附指導辦理及保管隊內一切文書事宜

司書受書記命令從事錄寫事件
士兵受長官之命除担任勤務外須受軍事訓練與通信教育

第七條

本隊為使担任直接軍用鴿之飼育訓練等事項設軍用鴿車（舍）長各車（舍）一名軍用鴿車（舍）附各車舍五名軍用鴿管理兵

若干名。

第八條

軍用鴿車(舍)長受長官之命令指揮軍用鴿車(舍)附及管理兵從事訓練鴿之飼養及研究實施軍用飽通信之演習並對軍用鴿車(舍)負完全之責任

第九條

軍用鴿管理兵受長官命令及軍用鴿車舍長指揮訓練軍用鴿之飼養並負責軍用鴿車(舍)之清潔及保存
本條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
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補助廠長處理廠務
 -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
-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 四 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此限
 -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畫等事項
 -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七 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
一 人謀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
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
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
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
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
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
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辦理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
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
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十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
查全廠出品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
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
若干人

第十九條 審檢處長督率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
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
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
組織之以廠長爲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專
項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主

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
長庫長薦任或委任科員課員廠員庫
員委任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十四條 工務處長審核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
任高級廠員非有工兵學識及專門技
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須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
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
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
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
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本會職權如左
- 第二條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
及法規
-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
並考核其成績
-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
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
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
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
- 第五條 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
部長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會中央
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
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為當然委員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八人
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
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選定
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
量總局局長兼任
-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
理各專門事務
-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
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 第九條 本會為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
十人至十六人
-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

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

第十二條

得派本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

列席但代表列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長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第十四條

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一三四

官 規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整理

辦法

- 第一條 本部爲劃一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處名稱及整理各該處勤務士兵軍風紀起見特頒行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凡各總指揮各軍各師各獨立旅駐京通訊(辦事)處均適用之(以後簡稱各處)
- 第三條 各處一律通稱爲某部駐京通訊(辦事)處以昭劃一并准懸牌標示
- 第四條 各處所懸之牌以長一公尺(一米達)寬一市尺(一米達之三分之一)爲準
- 第五條 各處主辦人員一律稱爲主任
- 第六條 各處主任經各部隊長官委派及改派時須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由各該部隊長官附具該員履歷呈報本部備案

第七條

各處概不得設置守衛士兵其已設者應即取銷但該管最高長官到京駐處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處勤務傳達及隨從士兵一律著便服戴便帽不准穿著軍裝

第九條

本辦法一面分行首都衛戍司令部及警察廳隨時查察

第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元旦日施行

附記

師以下稱駐京通訊處軍以上稱駐京辦事處

軍政部軍需署監工人員管理規

則二十一年一月軍需署署令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監工員及臨時派往工場任監工職務之人員其服務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營造司工程處及該管長官對於監工人員應隨時稽察其勤惰密查其行為
- 第三條 監工人員應切實按照圖樣說明書常在工廠監察材料及工作如包商有偷工減料之行爲應時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核辦
- 第四條 監工人員須住在工場內其每日辦公時間應隨工場工作時間爲轉移不得藉口辦公時間有定稍有稽延但臨時派往及小工程無處住宿者得免在場住宿
- 第五條 監工人員之休假應與工人保持同一之日期凡工人工作時均在場監督其一地
- 第六條 有二人以上遇有休假得輪流休息但不得全數離場
- 監工人員應按日報告工料實況并須參照工程進度及限期嚴促包商從速進行如有怠忽不聽指揮預料不能如期完工或草率從事敷衍塞責冀圖早日了工各項情事應即隨時報請核辦
- 第七條 監工人員因不得已事故請假非待長官核准派有代理人員前往接替後不得擅離職守
- 第八條 監工人員如有擅離工場怠忽職務疏於督察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二款論罰
- 第九條 監工人員之膳宿雜項均不得受包商之供應其因現地無住宿處所實際上得已附同包商膳宿時仍應計價給付違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十款論罰
- 第十條 監工人員與包商不得有筵宴餽贈及借

貸等情事違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十款論罰

第十一條

監工人員對於包商工料之不確實應糾正而不糾正應報告而不報告者一經查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二十二款論罰

第十二條

包商如有行賄情事監工人員應予拒絕並立即檢舉不得徇隱如不檢舉而經查覺者除法辦包商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三十一款論罰

第十三條

監工人員如有索賄情事包商應予拒絕並立即檢舉不得徇隱如不檢舉而經查覺者除懲罰包商外監工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論罪

第十四條

監工人員如與包商通同作弊收受賄賂者一經查覺除法辦包商外監工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及四十三條論罪

第十五條

監工人員一地有二人以上時應互相監察其設有總監工時尤應對於所屬嚴密督察如查有前七條情事應立即檢舉如不檢舉而經查覺並無扶同情事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二款或三十一款論罰其有扶同情事者併以陸海空軍刑法論罪

第十六條

監工人員除依法判決有罪免職者外其因事論罰情節較重者亦得依陸軍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四章規定予以免職之處分

第十七條

監工人員能恪盡職守成績優異摘奸發伏持正不阿者得由營造司長工程處長或該管長官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部長備案之日施行

陸軍整理會議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司令部頒發

第一條 爲籌擬軍事各案起見於

陸海空軍總司令下設置軍事整理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中央軍事機關之主官及必要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 朱總長培德爲主席主席因事

缺席時以 陳次長儀代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籌擬之事項如左

一 釐定軍隊編制

二 照新編制之軍隊編組

三 統一餉章

四 軍費之預算及支配

五 整理擴充兵工廠被服廠等

六 整理各部隊之兵器彈藥

七 餘額官兵之處置

八 軍隊訓練事宜

九 規定殘廢官兵之待遇

第五條

十 傷亡將士之調查

本會議所擬定之案件呈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奪分別執行之

軍事整理案件等擬完畢時本會議即行撤

第七條

本規則由

陸海空軍總司令命令頒行

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

條例

二十年七月日
國民政府第三二三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回教各師每師設政治訓練特派員一人受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之指導輔佐

師長掌理該師政治訓練事宜

第二條 政治訓練特派員由訓練總監部委派之並

受西北行營主任之監督

第三條 政治訓練特派員辦公室設幹事二人書記

第四條

一人司書一人受特派員之指揮
政治訓練特派員辦公廳職員之任免須呈
請訓練總監部分別委任備案

第五條

政治訓練特派員須月作工作報告一次呈
報訓練總監部暨西北行營審核

第六條

政治訓練特派員應領經費由西北行營統
籌撥發

第七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軍馬驗收所服務規則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奉
總司令部指令參字第五三二號准予備案

- 第一條 軍馬驗收所所長承軍務司司長之命綜理本所一切事務並得指揮監督各師所派人員履行職務
- 第二條 軍馬驗收所之職掌如左
- 一 各省購送軍馬之接收及照料
 - 二 軍馬之管理及補充
 - 三 軍馬用役之選定
 - 四 軍馬之診療及檢驗
- 第三條 所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所管事務并補助所長處理所務所長不在時由高級資深所員代行其職務
- 第四條 副官承所長之命掌本所之庶務管理內務及經理文件等事務
- 第五條 獸醫承長官之命掌本所之獸醫及檢驗等事務得率各師派來獸醫人員幫
-
- 第六條 同行之
上尉特務員承所長之命受副官之指導掌本所之會計及給養等事務
- 第七條 中少尉特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軍馬之管理接收分配及臨時指派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掌文牘撰擬紀錄及保管文卷等事務
- 第九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文件表冊譯電及收發等事務
- 第十條 凡本所因公派出人員其旅費得依照部頒旅費給與暫行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凡重要所務及軍馬用役分編等事項以會議決定之會議以所長爲主席由所員副官獸醫及各師派出之委員組織之但討論後之表決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所長決定執行
- 第十二條 按照部頒軍馬補充計劃之規定指派

所員分赴購馬區與驗收所所在地之
中間分段接洽照料其事務如左

一 在分段區內幫同運馬人員與地
方政府及駐軍商洽關於馬之供
料及保護事項

二 在軍馬運送中分段承接交遞預
爲妥籌照料事項

三 在所管區內保護方法之預計及
有倒斃逃失情事時之監查事項

四 以上經辦事項應隨時報告所長
彙報本部備查

第十三條

馬匹經本所接收後如有倒斃及逃失
情事應按照軍馬保管暫行規則之規
定查明責任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凡接到各省電告馬匹起運日期應即
報告本部并準備接收等事宜

第十五條

馬匹到所須按照其附來軍馬調查表
冊所列各項逐一驗收不得含混并將

第十六條

驗收情形及運馬組之手簿等分別彙
報本部備核
凡各省購馬運到驗收後應即評定馬
之用役其分配法以抽籤行之分交各
師委員自行運送到師但經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軍馬補充之師派來人員所有用費概
歸自備但驗收所應盡指導或代辦餵
宿等之責

前項由驗收所代辦餵宿等項時須預
通知並將應需款項繳所辦理

第十八條

兵士承長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九條

所長於必要時得按事實上之需要僱
用馬夫服行勤務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軍政部令 務字第一一八六號

茲制定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部長何應欽

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營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

項第二款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方營房及其附近操場射擊場與營

房內所備陣營具之保管分配均由營房

保管員辦理之

第三條 營房保管員每一地方設置一員（少校

上中尉）由陸軍署軍務司呈請選派後

通知軍需署備查並酌帶保管士兵其員

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定

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

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第四條 凡各地固有及新建營房及營房內所備

之陣營具應由軍需署造具清冊移送陸

軍署轉飭保管員照數點妥爲保管

第五條 保管員對於未駐兵營房內之陣營具及

一切門窗玻璃等物須負保管全責如有

駐軍者應請求駐軍長官酌量派員會同

第六條

管理並於每星期施行細密檢查一次

保管員應備營房位置間數及部隊駐紮

位置等圖并營房記錄表凡營房歷史位

置面積棟數間數以及陣營具門窗玻璃

等均應詳記表內以備查考所有圖表均

應造具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報陸軍署

一份呈報軍需署備查其圖表樣式如附

圖式第一第二第三附表式第一第二

第七條

凡部隊需駐用某地營房時應先派員與

該地保管員接洽并將部隊番號及人馬

數目通知該員受其支配

第八條

保管員對於部隊請求駐用營房時須即

與接洽視其部隊之大小及所需營房之

多寡妥爲分配并將該營房內原有一切

陣營具門窗玻璃等造冊點交取具收據

一而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九條

營房駐軍移防時須先通知保管員并照

原點交所有一切陣營具及門窗玻璃等

件全數移還加蓋私章以清責任同時應

由保管員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十條

保管員常駐軍移防之際須特別注意接收一應物件并立即分別派兵守衛或加栓鎖免致損失

第十一條

保管員應隨時督同所屬士兵視察全部營房(大風雨時尤宜注意)如發見部隊駐用營房有損壞或變更形狀及陣營具門窗玻璃等有損壞時應即通知駐在部隊負責修理其無駐軍者須附具理由圖說并估價報請軍需署查勘修理

第十二條

關於營房及營房內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物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壞時應由保管員分呈陸軍軍需兩署核辦

第十三條

保管員對於附屬營房之操場射擊場亦應妥為管理嚴整其四周之圍牆并常時督同所屬士兵為剷平除草排水等之處

置

第十四條

保管員除部隊駐用之初應立即呈報外並應隨時將駐軍之素質軍風紀等情形據實調查報告陸軍署其報告表式如附表第三

第十五條

保管員對於未駐用營房之栓鎖及清潔尤應隨時注意巡視勤加打掃拂拭通風檢漏如營地內滋生雜草或堆積穢物等應即督同所屬士兵剷除之陽溝及排水之不良者應疎洩之

第十六條

保管員應隨時將所受訓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軍長官俾引起部隊上下一致愛護營房妥為保管之公德心

第十七條

保管員為促進士兵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據具宣傳標語呈核施行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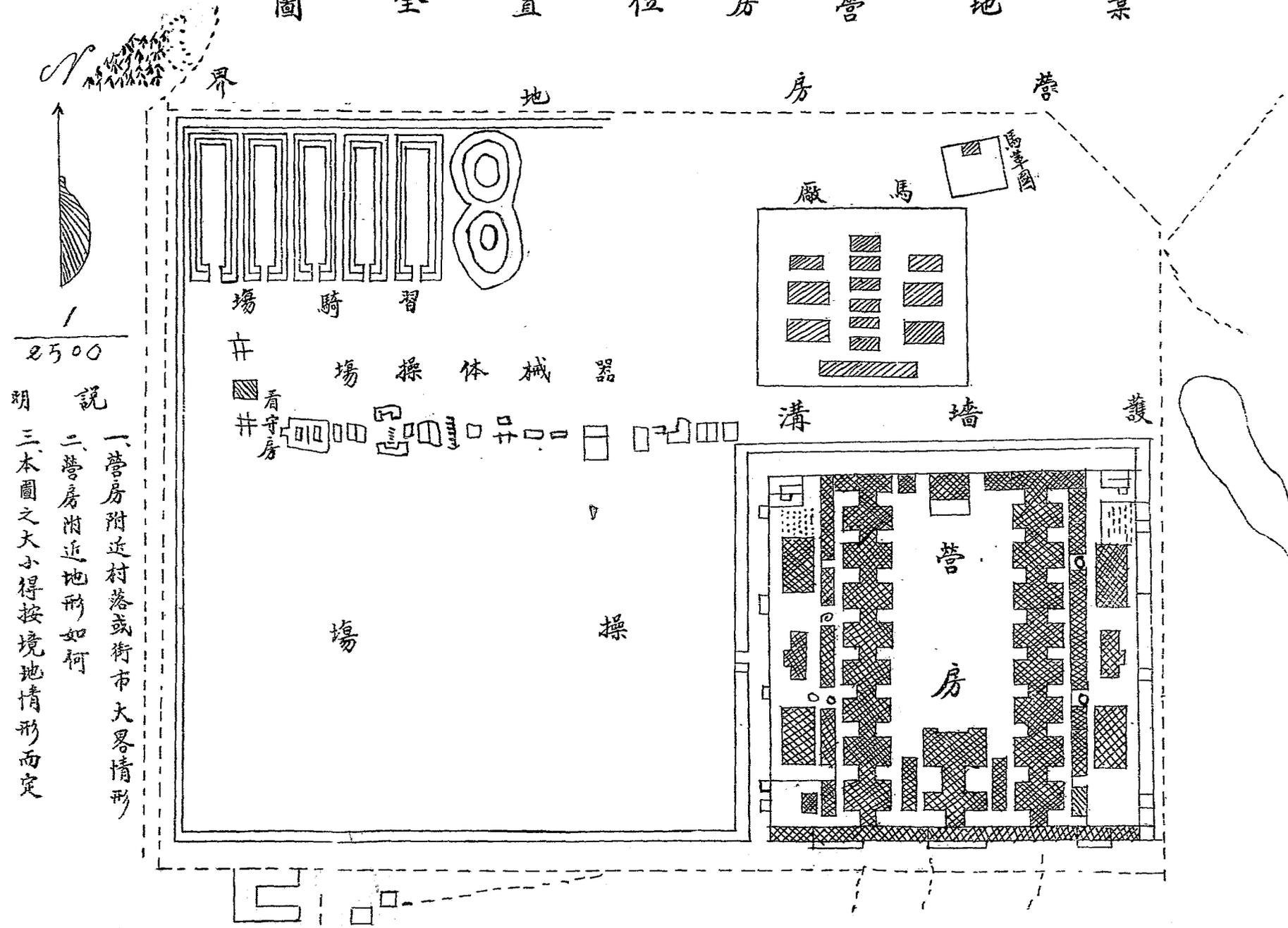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某地營房位置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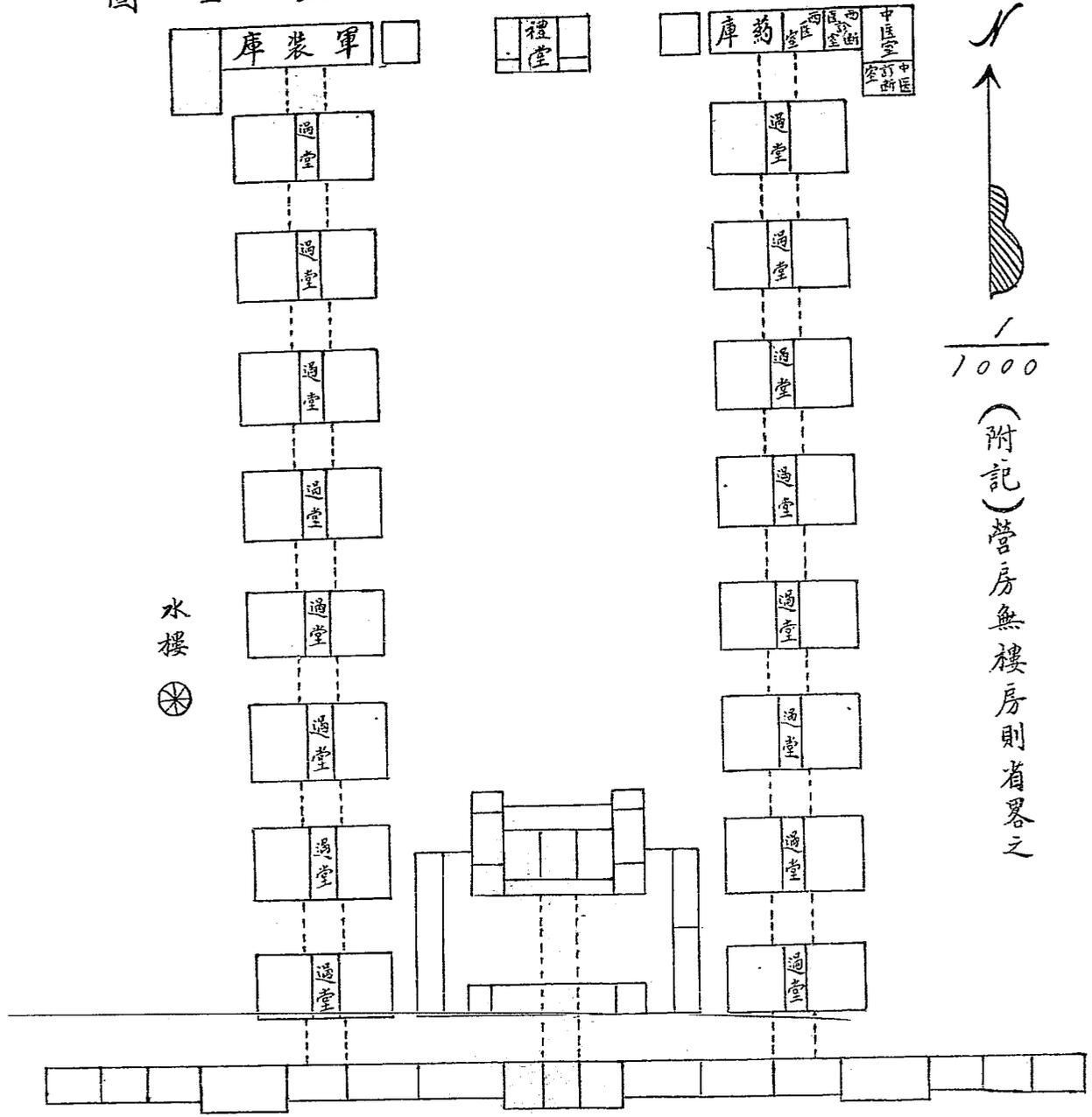
附圖式第一



說明

- 一、營房附近村落或街市大畧情形
- 二、營房附近地形如何
- 三、本圖之大小得按境地情形而定

地 營 房 樓 上 櫛 數 全 圖



1
1000

(附記)營房無樓房則省畧之

水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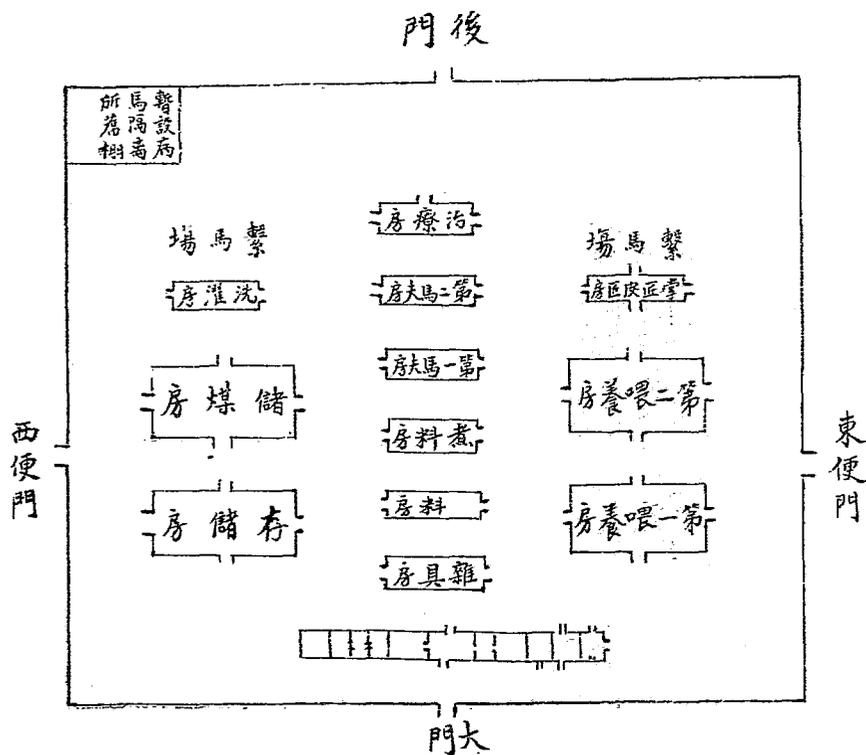


某地營房馬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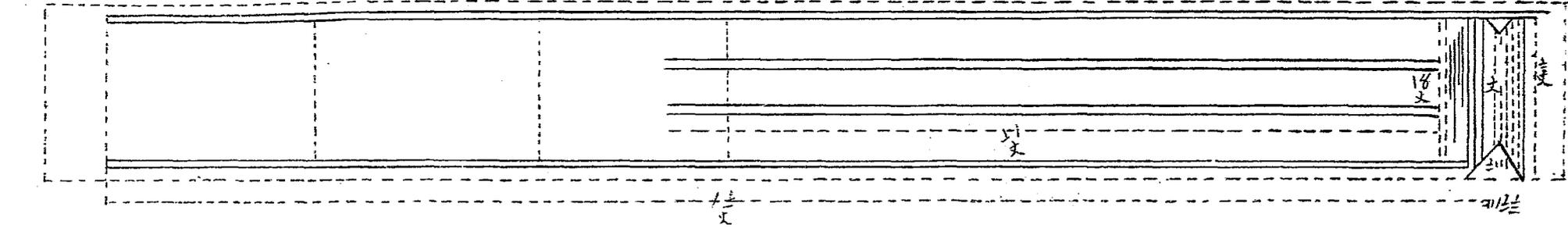
附圖式第二(丙)

明說

- 一 馬厰可敷馬若干匹之用
- 二 水之供給如何
- 三 營房無定式之馬厰則省略之



某地營房附屬之射擊場圖



說明

- 一、射擊場係何年建設及修理之經過現在堅固之程度。
- 二、該場應用各種靶具之數目及程度亦如何保管。

某地營房某部駐紮位置圖

附圖式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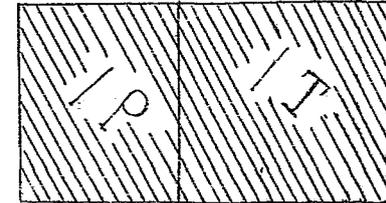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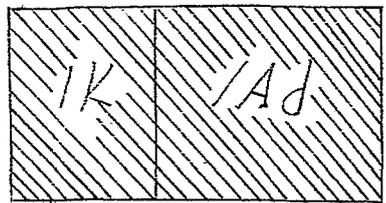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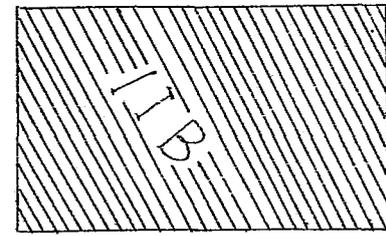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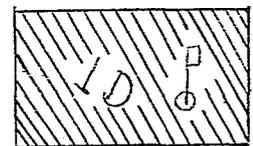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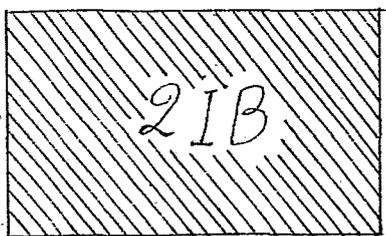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 印



1
m

明 說

- 一、某部隊所住營房寬廠程度如何
- 二、如有剩餘營房尚可駐紮部隊若干
- 三、軍隊每有移動時須呈報一次



附表式第一

某地營房記錄表式

地名	營房陳數及現狀	營房間數及現狀	馬房間數及現狀	炮房間數及現狀	其他各房間數及現狀	操場面積及位置	射擊場面積及位置	駐紮部隊及番號	駐軍長官之姓名	駐紮官兵之概數

駐紮馬騾之概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營房是新式洋房或土築舊式均須填明
- 二 其他各房是指一切廚房廁所及附屬於營房之倉庫等而言
- 三 各種房屋之現狀是指房屋現時堅固或破損之程度而言
- 四 營房歷史在附記內應詳細註明

附表式第二

某地營房原有門窗玻璃及陣營具數目表式

區別	數目	內容	備考
門數			
窗數			
玻璃			

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附表式第三

某地營房駐軍素質及軍風紀報告表式

區 別		內 容	
駐軍部隊番號			
師旅長姓名及其出身			
團長姓名及其出身			
營長姓名及其出身			

各地營房保管處人員一覽表

駐地區分	階級		人數		備考
	少校	上尉	上士	上等兵	
南京小營	—	—	二	四	二
南京孝陵衛	—	—	三	六	三
南京通光營房	—	—	三	六	三
蚌埠	一	—	二	六	四
徐州	—	—	三	六	三
安慶	—	—	一	三	一
鎮江	—	—	一	三	一
蘇州	—	—	一	六	三
龍華	—	—	二	四	二
杭州 梅東高橋 寬橋南星橋	一	—	二	六	四
嘉興	—	—	一	二	一

附 記	開 封	洛 陽	漢 口	武 昌	五 夫	嘉 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五	四	四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軍政部軍需署監察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一月七日務字第零零二五號

部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監察委員會以本署各司處長及各科長組織之并以審核司長爲委員長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施行經理檢查事項

二、關於實際調查事項

三、關於監察各種軍需品籌辦及建築工程事項

四、關於審議審核司提交事項

五、關於建議改良經理及監督其他一切經理事項

六、奉署長交議事項

七、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事項

八、檢舉職員違法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議時間無定臨時得由委員長召集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臨時推一委員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并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關於會議事項及審核事項之結果應即呈報署長核定後分送各司處長查照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文書事務由審核司派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起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禮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典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

第三條

砲兵步砲兵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

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

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認

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

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

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其次之各上官行禮

第十四條 前項行禮時由最高級者答禮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

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

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

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

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

不在此限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

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

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

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

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

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

第二十條

步或以跑步行禮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開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間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每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概不行禮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

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正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廿四條第廿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

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被閱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宜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撥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并目迎目

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
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
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
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
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
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
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
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奠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
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
之處奠陳一切奠陳畢退至相距六
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
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
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
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爲禮畢主
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

第三十六條

禮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
上官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
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
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
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
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
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
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
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
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
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
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
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牖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并應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炮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

第四十九條

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撥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軍艦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撥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 二 陸軍中將二番
- 三 陸軍少將一番

第五十條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撥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

第五十一條

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
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
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
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
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
禮與前項同

第五十三條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
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同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
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
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
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
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
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
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

第五十六條

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
同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
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
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
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
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
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
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
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
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
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
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
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
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撥刀禮如係

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

第六十二條

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鎗行禮不持鎗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一五四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

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

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

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

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

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

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

砲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

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

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大隊官如係軍官應

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

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

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

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之在

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

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

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厚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

第七十八條

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右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

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師長旅長或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

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

第九十二條 儀隊常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

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

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於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別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之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一百零一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

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

第一百十四條

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十七條

喪禮分左右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砲或弔槍

第一百十八條

四 喪章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廿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廿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而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連之祭奠

第一百廿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卽爲

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廿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廿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別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廿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一百廿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

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廿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廿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經過即行回隊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第一百卅一條

弔砲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

發

前項弔砲限於死者當地有砲兵駐在時由砲兵行之如無砲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卅二條

弔砲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一百卅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三次

二 校官二次

三 尉官一次

第一百卅四條

弔砲或弔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布告葬地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卅五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卅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卅七條

凡將官與其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卅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殯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哀悼

第一百卅九條

凡出殯時應製錦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以一人舉舉在柩前先行式如附圖二

號五編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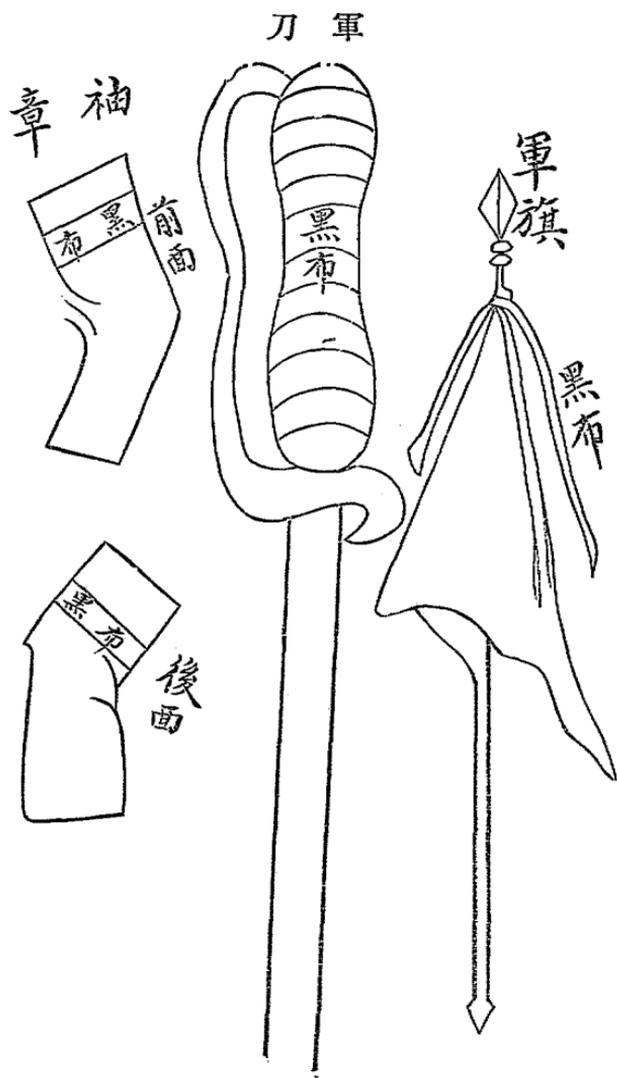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附表

附記	奉派校閱之中少將	陸軍五臨軍參軍 院事事事 之之之 國民議院議 院院院 上院上院上 將長員公監長	國民政府主席	階級區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國慶日禮炮用一百零一發 中華民國成立紀表日及總理誕辰紀表日禮炮用三十三發	一騎兵一排或步兵 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 揮之或步兵一營 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或步兵 一營團長指揮之 奉持軍旗	隨扈隊	隨扈衛兵
	步兵一排中少尉 指揮之正門步哨 用單哨	騎兵一連連長指 揮之正門步哨用 複哨	步兵一連營長指 揮之應軍旗正 門步哨用複哨	隨扈衛兵	儀隊
	衛戍地或駐紮地 步兵四分之一營 得過一營	衛戍地或駐紮地 軍隊三分之一或 得過一團	衛戍地或駐紮地 軍隊二分之一或 一旅	儀隊	儀隊
	十七發	十九發	二十一發	禮砲	禮砲

儀仗兵附表

死	者	等	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	指揮步兵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	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	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	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	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	指揮步兵一排
准尉			中士	指揮步兵一班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	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	指揮步兵四名
附記	一 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二 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 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四 施放葬砲之職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號



鼓



備

考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四尺紮於旗之上端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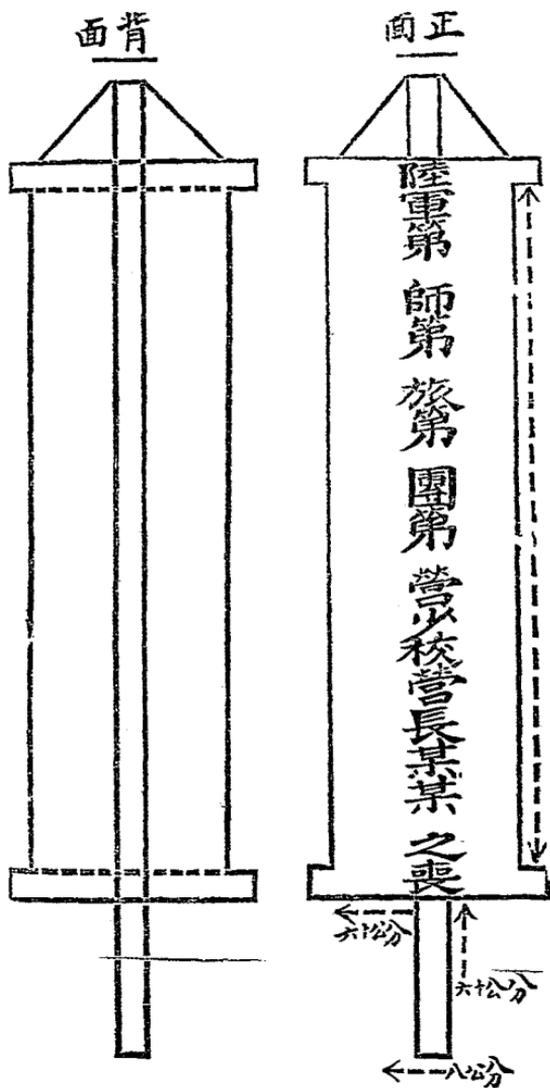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爲度

號之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銘旌附圖第二

二公尺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繫舉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爲度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軍事科複印

軍人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第一條 凡軍人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喪壽祭之送

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軍人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一 關於慶祝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二 關於婚喪壽祭非宴客不可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在左列規定之範圍以內為要

將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拾陸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壹元

伍角

校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拾貳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壹元

貳角

尉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捌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壹元

第四條 凡宴會時間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為

限

前項所用之中菜不得超過八菜一湯所用之西菜以一湯四菜為

要

第五條 凡宴會以確守時間掃除遲到之惡習為

要則

在過時十五分而不開宴者謂之失禮倘

屆時因事不能到達而不預先通知者亦

謂之失禮

第六條 凡宴會所用酒菜食品飲料等項均不准

用外國貨

第七條 宴會時來賓之隨從及車伕等概不給車

飯費

第八條 凡婚喪壽祭之送禮以屬於軍人本身或

其直系尊親及直系卑親為限又壽慶之

禮非年達六十以上者不得舉行此外如

遷居生子等事一概不准送禮

第九條 軍人送禮之代價以在左列規定範圍以內爲要

將官

送禮不得超過大洋拾元

校官 送禮不得超過大洋伍元

尉官 送禮不得超過大洋壹元

第十條

下級人員對於上級長官之婚喪壽祭除共同慶弔外不得以個人名義餽送禮物

第十一條

士兵對於長官之婚喪壽祭無論公共或個人均不許餽送禮物

第十二條 軍人餽送禮物限用國貨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社會各界之宴會及送禮概照本辦法施行

但招待外賓及其他國際上之酬酢得變通辦理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妄行宴會送禮希圖夤緣結納自貶損其人格者應由該管長官予以申誡或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暫行法規彙編

軍政部令 務字第 號

茲制定軍馬選定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馬補充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馬保管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馬檢查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馬輸送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馬衛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公布

之此令

茲制定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公布

之此令

茲制定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公布之

此令

茲制定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第一第二第三三

種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部 長何應欽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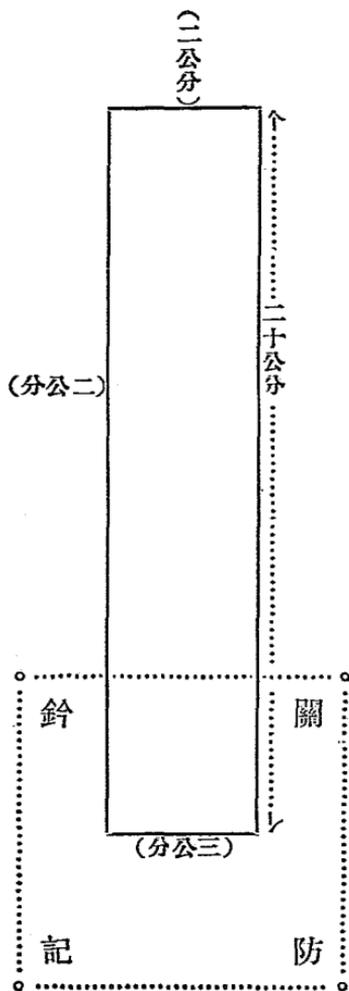
- 一 本編各規則之表冊係以軍隊爲準其他各種軍事機關學校及要塞等得準此變通使用
- 二 本編各表冊採用本國上等毛邊紙大小及上下左右距離均以標明之公分數目爲準其未標明者卽按原式調製
- 三 本編各表冊之填寫均用正楷字體其數目字概用本國數字直書簡寫例如一千四百六十五則寫爲一四六五等是也
- 四 本編各表冊爲調製之一例其橫寬格數之多寡按現有數爲準得增減之
- 五 本編各規則所規定應造報各表冊均須由造報之部隊機關學校長官(或主任)署名蓋章
- 六 本編應造報之表冊其造報期限及每次造報份數須依照各規則之規定
- 七 本編各表冊所標明之公分卽係生的米達
- 八 本編各表冊裝訂採用線裝式外加皮面其式樣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如附式

各表册皮面書寫式樣之規定

- 一 皮面用同樣紙摺成複頁縱長為二十八公分其橫寬按各表册之規定裝訂線離邊際寬一公分半
- 二 字體均用正楷大小約以八公釐見方為準



- 三 字列之長及距皮面上邊際之距離均以標明公分為準
- 四 皮面之標題下端須蓋關防鈴記與標題成正交
- 五 本編應造報之表册裝訂底頁之前面中央直線應書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字樣并在年月加蓋關防鈴記

軍馬暫行法規彙編目錄

-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 軍馬檢送暫行規則
-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附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附表單類

第二附簿冊類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

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 第一第二第三三種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 第一條 軍馬選定之標準均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軍馬普通選定之標準
 - 一 溫順敏捷且沉靜無惡癖者
 - 二 強健有持久力者
 - 三 眼無故障者
 - 四 前膊臂及脛之筋肉發育良好者
 - 五 關節大而有力者
 - 六 四肢垂直規正者
 - 七 蹄質堅牢者
 - 八 年歲約在四歲至六歲者
- 乘馬選定之標準
- 一 富有悍威者
 - 二 頭輕而位置端正眼大有神耳締良好者
 - 三 頸長有力且傾斜適度者
 - 四 鬃甲發育良好而不突起者

第四條

- 一 宜有悍威者
 - 二 背部稍長而有力者
 - 三 腰廣而有力者
 - 四 尻長而廣且有力者
 - 五 胸前廣闊者
 - 六 肩斜而長能運動自如者
 - 七 背直而廣且有力者
 - 八 腰短而強前後結合良好者
 - 九 尻長而廣微帶傾斜者
 - 十 胸前發育適度肋部豐圓者
 - 十一 四肢端正長度適宜而蹄質堅牢者
 - 十二 體充實鮮明而堅牢者
 - 十三 繫不過長而傾斜適宜者
 - 十四 步樣輕廣且端正者
 - 十五 筋肉發育良好且緊縮者
 - 十六 尾有力且附着適宜者
 - 十七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 轎馬選定之標準

第五條

- 六 步樣闊大而端正者
- 七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 馱馬選定之標準
- 一 體幅廣大者
- 二 鑿甲豐厚而不突起者
- 三 背短有力背線不突起者
- 四 步樣確實者
- 五 體尺約在四尺一寸以上者

第六條

軍馬之購買補充徵發若難適合前各條之規定對於用途無礙時亦得斟酌適宜之體格而選定之

第七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及馬種尙未改良以前得酌用一部各格驛頭爲軍事馱轆之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 第一條 軍馬(騾)之補充均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以軍馬(騾)補充均選用壯馬由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之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軍馬(騾)每年補充額數各軍隊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二成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及通信隊之軍馬(騾)補充不得超過定數之一成五
-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學校等須將馬(騾)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之成數於每年五月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按照規定表式詳造表冊呈送軍政部核辦逾期不報者不得請補(如附表式)
- 第五條 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機關根據前條表冊每年應統盤籌算編制補充計畫呈報
-
- 第六條 部長派員採買補充時期除有特別規定外定為每年自七月至十一月之間
- 第七條 軍馬(騾)之採買由軍政部及軍馬應受補充之機關部隊各派乘馬將校獸醫若干員組織委員會行之
- 第八條 採買軍馬(騾)時一切手續均按照會計法規之規定行之并須呈繳確實證據
- 第九條 採買地點為張家口外或甘肅或就各處馬騾市場按照額數選購
- 第十條 採買軍馬(騾)年齡以四歲至六歲者為合格
- 第十一條 採買軍馬以單色毛為適宜但各軍事機關學校輜重隊憲兵隊通信隊所用軍馬可以不拘得採用複色毛色特分述如左
- 甲單毛色
- 栗毛 又名鹿毛
- 赤毛 又名栗毛

黑毛 又名青毛
灰毛 又名河原毛

乙複毛色

菊花青 又名蘆毛

月毛 又名白毛

槽毛 全身混生白毛，鬣尾濃厚者

駁毛 褐色毛與白色毛相雜合者

刺毛 分爲青刺毛、鹿刺毛、栗刺毛、黃刺毛四種

第十二條 馬匹價格分上次兩等，上等每匹連運費

八十元左右，次等六十元左右，騾頭亦分

上次兩等，上等連運費每頭一百五十元

左右，次等一百二十元左右

但第十七條所規定交通未便各省軍馬

(騾)之補充，概以實費支辦，不得超過

本條規定之價格

第十三條 軍馬(騾)按左列各項用役分別等次

一 官長乘馬

二 騎兵砲兵及輜重兵之乘馬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三 砲兵之鞍馱馬(騾)

四 機關槍隊馱馬(騾)

五 輜重車輻駕馱馬(騾)

以上各種用項馬騾列爲上等價格，其餘均

列次等

第十四條 採買軍馬(騾)如照規定標準，難求適合

時，採買委員可臨時變通選購，其價格仍

照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五條 軍馬(騾)購齊時，應先報由軍政部派員

點驗烙印後，分發各部隊領收

第十六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交

通未便之省分，如新疆、甘肅、寧夏、四川、雲

南、貴州等省之軍馬(騾)補充，暫由各該

省駐軍長官按照第三、第五、第六、第八、

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

十六各條之規定，自行派員就地採買，但

須仍照第四條之規定，將所屬軍馬(騾)

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成數，於每年

五月底以前詳造表冊呈報軍政部核發
價款

第十七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不適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附表式之說明

- 一 軍馬補充規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每年應補充軍馬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一成五其餘各軍隊不得超過定數之二成者均指廢役倒斃與逃失之共數而言
- 二 本表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止）造具二份呈報軍政部以便

統籌補充計畫逾期不報者概不續補

三

本表區分欄內所用數字均用中國字爲準例如（乘馬編制之定數爲一千二百二十四即填寫

一二二〇數字）是也餘均仿此

四

各軍隊（機關學校）自製此表時其尺度樣式均與本表同以期劃一

附表式

(分公五)

(分公二)

陸軍第 (三公分)

師民國某年度軍馬(騾)倒斃逃失廢役及補充數目表

(四公分五)

(三公分)

(四公分)

(五分公一)

(分公二)

種區	類分	乘	挽	馱	挽	馱	附	記
		馬	馬	馬	騾	騾		
	編制定數							
	倒斃數目							
	逃失數目							
	廢役數目							
	補充數目							
	補充成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某

印

(分公二)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 第一條 軍馬(騾)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軍馬(騾)之定數暫以各機關學校現行編制及編遣委員會議決之陸軍暫行編制表為標準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定數軍馬(騾)之保管及出納由該管長官負責
- 第三條 各該管長官選定剩餘馬中尙堪軍用者得以定數飼料之餘剩畜養定數三十分一以內之預備馬不再另給飼養費
- 第四條 預備馬如在定數馬臨時發生缺數時該管長官得將此馬編入定數馬內
- 第五條 各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將所屬各部隊之保管軍馬(騾)適宜互相調換或撥補之
- 第六條 各該管長官每年受領軍馬(騾)之補充後應即將剩餘之馬(騾)造表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如第一附表冊式)
- 第七條 最高長官(如第一附表冊式)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 第八條 保管軍馬(騾)最大年齡在軍隊之乘馬為十四歲挽馬為十五歲馱馬為十六歲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軍馬(騾)之年齡得酌量延長
- 第九條 保管馬中產生之仔馬得由各該部隊長官於三個月內行變賣之處分
- 第十條 去勢未盡或未經去勢之馬於入隊一年以內應行去勢如優等將校之乘馬經所管長官認可者得不去勢
- 第十一條 保管軍馬(騾)如因傷疲疾病或老弱不適用者須由獸醫出具證明書經所管部隊長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得臨時行廢役之處分並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備核(如第二附證明書式)
- 第十二條 軍馬(騾)倒斃者須經獸醫出具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核辦(如第三附證明書式)
- 第十三條 軍馬(騾)如有逃失者由所管部隊長遞

第十四條

轉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按照購買價格分攤賠償(如第四證明書式)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廢役倒斃逃失等項之軍馬(騾)須於每年四十兩月底造具統計表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呈報軍政部(統計表如第五附表式)

第十五條

廢役軍馬(騾)之變賣歸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施行但須將變價於每月月底造表册三份報繳軍政部(如第六附表册式)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保管軍馬(騾)以倒斃多寡爲賞罰標準除戰時及特別事故外每年合計倒斃損傷逃失不滿意之一成者主管官佐各記功一次在一成五以內者無功過至二成以上者分別記過或降職

右項賞罰由各該管長官行之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底

第十七條

止)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情節重大者隨時報由軍政部核辦
如查有尅扣馬料情事與尅扣軍餉同罪按照陸軍刑法懲辦

第十八條

軍馬之理毛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鬃毛僅限於過長者剪短之
二 鬣毛通常使垂於左側其過長者剪短之如過厚者分成兩側保其適宜厚度而剪除之

三 頸毛過長者剪短之

四 尾毛一年分六次修剪其毛長以下端接於飛端爲度

五 隴毛及距毛過長者剪短之

六 剃毛在每年天氣溫暖或秋季施行一次全體之毛均須同長但預防鞍傷及必要之部分得不剃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第一附表冊式之說明

- 一 剩餘馬(騾)總數目在附記欄內註明
- 二 處分欄係指廢役變賣或照軍馬保管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留定數三十分一之預備馬而言

- 三 此表冊由各部隊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爲止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第二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備核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廢役馬(騾)須經診治獸醫與獸醫主任審查後并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第三附證明書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核辦并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倒斃馬(騾)須經主治獸醫與獸醫主任審查後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遊爲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第三附證明書式

(分公五)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分公一)(五分公一)

(四分)

(五分公一)(五分公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團 呈	獸醫主任 印	時入 期隊	役 別	體 尺	特 徵	毛 色	年 齡	注 別	號 別	或 數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倒斃證明書存根				
											要 概	療 治	名 病	月入	月發
														日院	日病
											處 斃	因 原	斃 倒	地倒	時倒
置 後	點斃	日斃													
獸醫主任 印															
主治獸醫 印															

(二分)

字 第 號

(分公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團 呈	獸醫主任 印	時入 期隊	役 別	體 尺	特 徵	毛 色	年 齡	注 別	號 別	或 數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倒斃證明書				
											要 概	療 治	名 病	月入	月發
														日院	日病
											處 斃	因 原	斃 倒	地倒	時倒
置 後	點斃	日斃													
獸醫主任 印															
主治獸醫 印															

(二分五)

裝報裝訂孔線

(分公五)

裝報裝訂外切線

第四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照原買價格分攤賠償并於每年四
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逃失馬(騾)須經該管獸醫審查并署名蓋章

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五附表式之說明

- 一 本表以師部旅部步兵團及其他獨立團營連各爲單位分別記載之
- 二 本表由該管最高長官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各造一分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分別彙訂

-
- 呈報軍政部
- 三 填表所用數字均用本國字爲準例如總計數目爲一百十三匹則填爲「一三」是也
 - 四 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式同
 - 五 表之直格得按各部隊單位數目伸縮之

第四附證明書式

(分公五)

裝訂外切綫
裝訂孔綫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存根	獸號 或 獸名	獸性 別	年 齡	毛 色	特 徵	體 尺	附	役 別	時入	逃	原	逃	地	逃	月
							記		期隊	失	困	失	點	失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級獸醫 某團 某團															
呈															

(分公一)(五分公一)

(四分)

(九公分二五)

(二分公)

(九公分二五)

(二分公)

分公四

字 第

號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	獸號 或 獸名	獸性 別	年 齡	毛 色	特 徵	尺	附	役 別	時入	逃	原	逃	地	逃	月
							記		期隊	失	困	失	點	失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級獸醫 某團 某團															
呈															

(分公五)

(二分公五)

裝報裝訂外切綫

裝報裝訂孔綫

(二分公)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一九二

第五附表式

(五公分)

(公分二)

陸軍第

師半年軍馬(騾)廢役倒斃逃失統計表

月至 月

隊別

(三分)

役廢

馬

數目

(二分)

倒斃

數目

(二分)

逃失

數目

(二分)

總

計備

(四分)

考

(三分五)

(五分公一)

(四分)

(二分)

合計

附

記

(二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師長

某

印

(二分)

第六附表冊式之說明

- 一 變賣價款及贖乾須如數呈繳軍政部
- 二 應行變賣馬騾之總數及總價在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 三 此表冊於每月底由各部隊最高長官造送二於軍政部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 五 表冊式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軍馬(騾)之檢查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騾)檢查分左列之三種

一 補充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三條

補充檢查於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受節補充馬騾後之二十日內由該管長官組成委員會就補充馬騾行之檢查畢即將檢查成績造表一份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查〔如第一附表冊式〕

第四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各該管最高長官組成委員會檢查所屬部隊之保管馬(騾)之額數及保存使役營養衛生等法是否適宜檢查畢即將檢查成績造表一份呈報軍政部備查(如第二附表冊)式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五條

臨時檢查由軍政部臨時派定檢查官使就全國或一部行之檢查要目臨時規定檢查畢除將檢查成績呈報部長外并通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六條

軍政部掌理軍馬事務機關得隨時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馬(騾)之狀況報告部長以求改良

第七條

軍政部掌理軍騾事務機關當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行補充檢查及定期檢查時可應必要派員參加檢查

第八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之檢查臨時定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附表冊式之說明

一 本表冊係各部隊領到新馬補充後於二十日以內該管長官臨時編成馬匹檢查委員會檢查新補馬(騾)之成績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軍政

部以備考核
二 馬匹檢查委員長以騎兵將校充之
三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冊式同
四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第二附表冊式之說明

- 一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所管最高長官臨時編成馬匹檢查委員會檢查保管馬(騾)之保存飼養衛生情形以期改良進步
- 二 委員長通常由最高長官命騎兵將校充之委員
- 三 由騎砲輻重各將校亦默醫充之
檢查後立急照本表冊格式填造一份呈報軍政部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冊式同
-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

第一條 軍馬(騾)之輸送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火車輸送軍馬(騾)之費用規定如左

- 一 軍馬(騾)人伏之火車運輸及裝卸等費均以實費支辦

二 人伏規定每馬六匹騾四匹以一人照

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 三 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五角

第三條 船隻輸送軍馬(騾)之費用規定如左

一 軍馬(騾)人伏之輪船或帆船運輸及

裝卸等費均以實費支辦

二 人伏規定每馬六匹騾四匹以一人照

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 三 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五角

第四條 陸路輸送軍馬(騾)通常一日程爲六十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其費用規定如左

一 既費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

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二 人伏規定每馬四匹騾二匹以一人照

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第五條 軍馬(騾)輸送中之牽具費每馬(騾)一匹定爲一元

第六條 輸送中之馬(騾)如因待時集合或發生傷

病馬其他天候關係須停留或停泊時每馬

(騾)一匹每日費用不得超過大洋五角人伏

費用得按照旅費規則行之如將病馬(騾)

委託地方人民管理時其支給費用亦同

第七條 輸送中病馬(騾)之醫藥及倒斃馬(騾)之

處置各費均按實費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在軍隊輸送軍馬(騾)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馬(騾)衛生事務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行

第二條 軍馬衛生事務由各高級獸醫担负完

全責任

第三條 關於軍馬(騾)衛生士兵亦須具有常識各部隊獸醫應隨時商承各該主管

官集合部下詳細講演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管理軍馬人員接觸軍馬(騾)之時宜

溫和撫慰俾令樂於就範不得動輒鞭

叱惹起驚怖反抗致生惡癖對於新馬

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條 軍馬(騾)繫留於厩舍及弔繫場繫繩

宜長短合度如查有不妥適及脫繫或

互相踢咬時宜迅速整理或制止以免

亂羣

第六條 軍馬(騾)晚間繫繩之長短務以便於

橫臥為度裝戴頭絡尤須合宜免致妨

礙呼吸

第七條 新馬(騾)到隊初二三週間須另繫於

厩舍之一方飲水給料均不可與舊有

軍馬(騾)混合

第八條 新馬(騾)初到部隊時對於音響及武

裝器械等易生恐怖宜誘令鎮靜

第九條 部隊或附近地方馬(騾)發生傳染病

或疑似傳染病時宜按照軍馬傳染病

預防規則迅速處理之

第三章 厩舍

第十條 厩舍務宜乾潔空氣溫度日光須隨時

交換調節

第十一條 厩內糞尿須隨時掃除淨盡其周圍之

排尿溝並須疎通清潔撒布石灰

第十二條 厩內寢蓐每晨須擇其被污者除去

於指定較遠之場所不得任意拋棄

第十三條

隔欄及飼槽等如有損毀須速整理之

第十四條

飼槽水缸等須時常洗滌清潔天氣炎

熱時尤宜格外注意

第十五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

須速行隔離並應於繫留之厩舍及其

飼槽用具等施行嚴密消毒

第四章 飼料

第十六條

軍馬(騾)飼料給與之量須按其體格

大小消化強弱勞動狀況酌量加減

第十七條

飼料須選擇富有營養分之植物並須

品質乾淨色澤鮮明其潮溼生黴而暗

黑者切不可用

第十八條

飼料以麥麸料為主莖類副之但遇有

必須更換時當逐漸行之

第十九條

飼料須按其物質依照左列方法分別

調理

一 刈碎 如蕒草等類桿莖過長則

刈切之豆殼等類顆粒堅

粗則舂碎之

二 軟化

如陳久之豆殼黍麥等乾

因過度用水浸漬或蒸煮

之

第五章 飲水

第二十條

軍馬(騾)飲水以清潔澄明無色無臭

天然淡水為宜其水質不良有礙衛生

者不得應用但駐軍或行軍地方不能

得清潔飲水時須用淨水法似救濟之

第二十一條

飲水溫度以攝氏八度至十二度為宜

其過冷過熱者不得應用

第二十二條

飲水當在食前每日二次至多不過四

次惟當盛夏行軍或工作劇烈之際得

時給少量但不得聽其暴飲

第六章 作業

第二十三條

軍馬(騾)作業時鞍具佩置須與體格

適合俾免擦傷

第二十四條 軍馬(騾)動作之速度須逐漸增減又

持續時間不可過久

第二十五條 軍馬(騾)作業程度宜按體格強弱而

定遇有不康健或發見異狀者應減輕或停止工作

第二十六條 軍馬(騾)作業後須迅將腹帶弛緩牽

躍半小時再行卸下鞍具並用菟藁或揉藁刷擦其肢體

第二十七條 軍馬(騾)作業前後二小時內不得給

與飲飼於作業劇烈時尤須注意

第七章 皮膚

第二十八條 軍馬(騾)皮膚須時用櫛篦粗布等時

常刷拭之

第二十九條 長毛密生刷拭困難可乘行剃去但須

在氣候溫暖時行之

第三十條 軍馬(騾)於天氣炎熱時每星期須水

浴二三次至多每日一次每次以十分至十五分鐘爲度其水溫須在攝氏十

六度以上但有運動器病呼吸器病或循環器病者概須禁止

第八章 檢查

第三十一條 軍馬(騾)購買或補充時應先檢查有

無宿疾及傳染病等其體格及姿勢尤須嚴密審查以爲取舍之標準

第三十二條 軍馬(騾)經選定到隊時須詳細檢查

審度體格之大小分配役務之輕重

第三十三條 軍馬(騾)繫留時宜隨時視查其飲飼

動作之狀況疾病習癖之有無以便分別處理

第三十四條 軍馬(騾)當行軍出發前及歸營後應

一律檢查一次遇有創傷疾病墜跌脫落者宜分別處理之

第九章 輸送

第三十五條 軍馬(騾)當輸送數日前應一律施行

檢查遇有疾病或蹄鉄脱落損壞者速分別處理之其榮養佳良肥滿適度者

宜節減飼料給以清淡食物

第三十六條

軍馬(騾)輸送之前關於臨時集合地
形繫場踏橋浮艇及救助船等須先準
備妥貼

第三十七條

軍馬(騾)裝載之車輛船艙預先清潔
消毒並將配繫正數規定均勻如軍馬
有惡癖者應另置旁偶以防擾亂

第三十八條

軍馬(騾)裝載既畢繫勒嚼轡須即解
脫並隨給少許飼料使令安靜

第三十九條

軍馬(騾)輸送中常因舟車震搖換氣
不良運動不足致生蹄病及消化器故
管理及衛生方法尤須注意周到

第四十條

軍馬(騾)當輸送到地時常因四肢疲
勞步履蹣跚宜令緩行以免顛仆並躍
行半小時或一小時使活潑其肢體

第四十一條

軍馬(騾)經過長途輸送之後飼料飲
水作業均須注意凡飽食暴飲及劇烈
之使役皆當避免

第十章 風土

第四十二條

軍馬(騾)因氣候風土驟急之變更常
多發生疾病關於喂養調攝務須斟酌
適宜使成習慣

第四十三條

軍馬(騾)初到隊時對於限定程序之
生活多有未慣宜增加飲飼次數然後
逐漸遞減使與舊馬一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敷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第一條 軍馬傳染病之預防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馬傳染病分左列七種

一 炭疽

二 鼻疽及皮疽

三 假性皮疽

四 胸疫

五 腺疫

六 傳染性膿疱皮疽

七 疥癬

第三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

馬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

官須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四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報告須徵詢所屬高

級獸醫官之意見實施預防方法倘其

疫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軍

政部長

第五條

高級獸醫官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須召集所屬獸醫人員徵詢意見預爲規定完妥呈由該管長官核奪

施行並由各獸醫人員協同各該部隊

長官隨時督飭嚴密實行倘須召集師

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獸醫人員時應

先呈請師長核奪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

方馬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

獸醫須分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

左列全部或一部之處置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

查

二 實行預防消毒

三 施行預防注射

四 嚴行隔離

五 厲行清潔

六 軍馬(騾)通過流行地或補充新

入隊時均須施行檢疫

七 炭疽流行地方之芻秣禁止輸入

八 井泉溝渠中繫場放牧地等視疫

病種類應停止使用或遊牧

第七條

軍馬(騾)或其附近地方馬騾傳染病

流行時該部隊長官得呈請軍政部派

員專任獸疫預防事務但該部隊須派

獸醫參加幫同辦理

第八條

主辦防疫事務如係部派專員則會同

該部隊長官將其發生原因傳播狀況

經過轉歸及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

詳細情形造冊呈報軍政部長若係該

部隊高級獸醫官或獸醫自任時亦須

將前述各項報呈該管長官轉呈軍政

部長

第九條

凡部派專員或部隊獸醫辦理防疫事

務時得設陸軍獸疫預防事務所處理

防疫一切事宜其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行軍或演習時其經過駐留及指定之

地方須先令獸醫切實調查如有傳染

病發生或流行之兆時須行適當之預

防法或另擇他所

第十一條

同一衛戍區域各部隊軍馬(騾)有傳

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各部隊

長官及其高級獸醫官須互相通報

第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之施行與地方有關係

者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官或

市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軍馬(騾)發現傳染病高級獸

醫須將其病名匹數發病時日及流行

狀況等呈由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

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詳

細通報於軍隊此項通報如在師司令

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

官接受之

第十四條

新補充之軍馬(騾)入隊時該部隊獸

醫除廐施行第六條之第六項檢疫外如遇有傳染病之疑似者應停留於一定隔離場所嚴行診察其隔離期間炭疽十四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二十日腺疫八日胸疫四十二日傳染性膿疱皮炎八日疥癬十日

第十五條

軍馬(騾)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預防上認為必要隔離者得擇離隊較遠安全之地設置隔離厩舍

第十六條

隔離厩內區分傳染病厩疑似傳染病厩及恢復期病厩

第十七條

軍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須照左列各款處理之

- 一 軍馬(騾)之病者與健者嚴行隔離或斷絕交通
- 二 曾與患病軍馬(騾)同厩或共用器具之軍馬(騾)亦須與健者隔離嚴行診察其期限由獸醫按各

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而定(參看前第十四條)

三

繫於隔離軍馬(騾)之厩舍須揭以標誌以資識別除獸醫及看護士兵外其餘未經許可者一律禁止出入

四

經入隔離厩之獸醫及看護士兵非經嚴密消毒後不得接近其他軍馬(騾)即其所著之衣服靴履等亦須於出厩後放置於一定場所施行消毒

五

隔離軍馬(騾)所用之厩舍及器具須揭示標誌非經消毒不得他用

六

關於隔離軍馬(騾)之喂養治療裝鐵及理毛等事均限于本厩內行之即運動亦當在一定場所

七

擺傳染病軍馬(騾)之排泄物均

須燒却或掩埋於一定場所不得隨意堆置或拋棄之

八

罹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之軍馬（騾）經獸醫診斷確實不能療治者即呈報該管長官核定撲殺之

九

前述之屍體須經獸醫施行消毒後掩埋或燒却於一定地點但搬運屍體車輛嚴禁牛馬挽曳非經

第十八條

消毒不得使用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污染之物品器械厩舍等須嚴行消毒

第十九條

第一條指定傳染病之外臨時或有他種傳染病之發生經軍政部認定亟須預防者得用本規則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附錄于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種

- 甲 理學的消毒法
-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約分爲四種

- 一 燒燼法
- 二 煮沸法
- 三 汽蒸法
- 四 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約分爲二種

- 一 注洗法
- 二 燻蒸法

第四條 化學消毒法應用藥品如左

- 一 生石灰
 - 製法 煨製石灰加水少許即發熱崩裂成爲粉末其用量爲污物呈分之三分以上

二〇八

又石灰乳

製法 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

攪拌即成其用最爲污物四

分之一以上

注意 以上兩種均須臨時製用並

須隨時攪拌若無生石灰普

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

加倍

二 漂白粉水(5%)

製法 漂白粉五分加水至百分即

成其用量應用注意均與石

灰乳同

三 石炭水酸(2%)至(5%)

製法 結晶石炭酸二分至五分鹽

酸〇·五分至一分加水至

百分即成

注意 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

半時以上但毛棉織物須浸

漬一小時

四 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

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別

注意 消毒之物品須於其液內浸

一小時但金屬製品忌用之

五 克利蘇爾水(5%)

製法 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

即成

六 里蘇爾水(5%至10%)

製法 里蘇爾五分至十分加水至

百分即成

七 苛性加里液

製法 苛性加里十五分加水至百

分即成

八 福爾麻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噴霧

法以達消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僅

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及厩舍其用

量於室內每三立方公尺須用四十

克以上之福爾麻林若用消毒燈發

氣噴霧時用十五克之福爾麻林同

時須以百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

該室至七小時以上

注意 福爾麻林對於昆蟲及鼠類

雖無殺滅效力然於紡織物

及色素無損壞脫色之虞故

常爲屋舍及被服紡織品等

消毒之用但消毒在攝氏十

度以上之室溫同時須含有

百分之六八溼氣方可達到

目的

九 粗製鹽酸及硫酸

此品消毒力極強腐蝕力亦大故常

用於糞坑尿竇及污穢物等

消毒法之適用

第五條 適於燒燼法者

- 一 傳染病馬屍體及接觸病毒之芻秣
糞糞及破壞覆毯溫包衣繫繩布棉
等

- 二 破壞之傳染病厩櫪板隔欄芻架飼
槽水槽及其他掃除器具等

- 三 傳染病馬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 四 凡價廉物不適合消毒法者

第六條 適於煮沸法者

- 一 破璃器陶器金屬製麻棉製及木
器等品

- 二 凡適於燻蒸之物

第七條 適於汽蒸法者

- 一 病毒污染或接觸病馬之繫繩覆毯
溫包衣及其伸棉麻絨製品等

-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八條 適於曝曬法者

- 一 凡適於燻蒸及汽蒸之物

第九條

- 二 凡貴重物品之適於他消毒法者
適於注洗法者

- 一 適於石炭酸水里蘇兒水或苛性加
里液注洗者如傳染病厩牆壁隔欄
飼槽水槽芻架運搬屍體之車輛或
消毒之器具及其他馬具與凡適於
汽蒸法及煮沸法者均適用之

- 二 適於昇汞水注洗者除金屬品及飲
飼用具外凡適於汽蒸法及煮沸法
者

- 三 適於漂白粉煨製石灰石灰乳者如
傳染病馬之排泄物櫪板地面排泄
溝糞尿糞等

- 三 適於燻蒸法者

- 一 傳染病厩牆壁器具皮革被服布毡
及其空氣等

-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溼之物

- 第三 消毒法之實施

-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病馬

傳染病馬治愈時須先以加溫之石炭酸水或昇汞水刷洗全身皮毛然後以溫水清淨用布拭乾

第十二條

屍體

傳染病馬屍體搬運時須先以浸漬石灰乳之布片棉花等堵塞其耳鼻眼口肛門等以防汚液之外流並用浸透昇汞水布或草蓆完全包裹遠埋於選定地點掘坑須深至十尺以上並須於屍體周圍滿填石灰用土嚴密掩覆

第十三條

接觸病毒者

接觸病毒或屍體之治療人員及看護士兵須用十倍昇汞水嚴密消毒方准接近他馬所著衣服等於出厩外即放置一定場所再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後以石鹼水洗淨曝曬之

第十四條

屍體之運具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十五條

治療器械

搬運傳染病馬屍體之車輛及器械於使用後即以苛性加里液注洗再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等消毒乾後塗油曝於日光

第十六條

厩舍

發生傳染病之厩舍須以苛性加里液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使受日光之曝曬在能密閉之厩舍於每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福爾麻林燻蒸七小時以上尤須停止一星期後方可使用

第十七條

厩內物件

須按物質之種類分別施行注洗法或燒燼法如飼槽水槽隔欄莠架鏟板等將其汚物掃除淨潔用苛性加里液洗滌後再行分別注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等如莠

秣寢糞箕等常搜除淨盡而燒爐之其不能燒爐者則依其品質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櫃床

櫃板被病毒污染時其消毒法已詳前條

若櫃床下土層被病毒污染時即應撤揭

櫃板刮去五寸許填補新淨土砂

第十九條

尿糞糞坑

須按其容量約百分撒布石灰末三分或

第二十條

漂白粉水二十五分及石灰乳二十五分或粗製鹽酸及粗製硫酸投入攪拌後經過二小時挑棄於一定場所

運動場牧場繫馬場溝渠等

凡疑有病毒混入或排泄物污染之處均

須掃除清潔注以石灰乳或撒布石灰末

漂白粉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

行規則

- 第一條 團少校獸醫及獨立營上尉獸醫以下醫藥人員掌工看護士兵均爲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其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均應集合所屬軍馬衛生人員設立獸醫事務所實施各該部隊軍馬（騾）之衛生及醫務蹄鐵事項
- 第三條 團獸醫事務所由少校獸醫承師（獨立旅）獸醫官之命管理之獨立營獸醫事務所則由上尉獸醫承師獸醫官之命管理之
-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獸醫事務所者稱爲獸醫事務所主任
-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衛生人員承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應設診療室調劑室休養厩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及蹄鐵場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領用（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甲 關於軍馬衛生事項

- 一 對於軍馬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 二 對於厩舍喂養管理及軍馬之榮養狀態動作等項該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隨時視察如認有整理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長官
- 三 對於掌工馬夫及其他士兵應隨時商承各該主管官集合部下舉行軍馬衛生講話並請部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隊官長參加

- 四 對於軍馬衛生一般之注意參照軍馬衛生規則辦理之

乙 關於軍馬檢查事項

- 一 入伍檢查 軍馬初入隊時須檢查其體格及有無病症
- 二 健康檢查 於每月或數月舉行一次並須記載其有無傳染病眼病蹄病損傷習癖及其他病症等

三 臨時檢查 當遠路行軍雨雪

- 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須檢查一次

以上各項檢查後應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官

丙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 一 獸醫士兵及馬夫等須授以病馬看護法救急法及治療調劑

二一四

概要

- 二 掌工須授以裝鐵削蹄及蹄病治療大意

丁、關於軍馬診療事項

- 一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於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症不在此限凡來所就診軍馬(騾)應由該部隊派馬夫目一名隨帶送診簿牽領前來此項送診簿由馬隊自備並保存之
- 二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獸醫分擔治療
- 三 對於就診軍馬(騾)應依其病之輕重分左列處理
1. 就業 仍服平常業務
2. 半休 減輕業務
3. 全休 令入休養廄

4. 轉院 送至獸醫院療養

診斷時間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記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於送診簿但無須全休或轉院者應將攝生方法及注意事項示知牽領馬夫

五

須施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均須獸醫親自執行若交換纜帶可督令獸醫士兵分任之

六

須送獸醫院治療者應備具公函將軍馬(騾)數目隊屬號數種類年齡病名繕具表冊隨同患馬送院

七

送院軍馬(騾)之隊屬號數種類年齡及發病年月日等項詳記於送診簿以備查考

八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

戊

關於調劑室事項

由值日獸醫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然

一

調劑室由獸醫承主任之命管理之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飼料分析飲水及其他毒物檢查均為應負之責

二

劇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獸醫保管之

三

非經獸醫官蓋章之處方箋不得配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五

處方箋應彙集保管之

六

每日消耗之藥品材料須填記於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月終按造報銷

己 關於休養厩事項

一 休養厩爲病症較輕軍馬(騾)休養之所若經久未愈時對於該病藥械有不全時得轉送獸醫院療治

二 經主任診斷應入休養厩休養

之軍馬(騾)該主任應將罹病詳情記入於病床日誌並連同體溫表等懸於病馬近旁俟病愈後即分別繳存診療室及調劑室

三 休養厩病馬由所內指派獸醫

兵或部隊派馬夫看護之

庚 關於鐵蹄事項

一 軍馬(騾)蹄鐵每四或六星期

改裝一次在未裝鐵軍馬每十

日須削蹄一次

二 凡軍馬(騾)應行裝鐵或改裝

時須由各部隊長官將軍馬(騾)

數目等記入軍馬(騾)裝

鐵簿內飭令馬夫牽領入場

三 在實施裝鐵前後獸醫官須切

實視察其肢勢及步行之狀態

四 每日所裝蹄數目詳記裝鐵

簿按季造報

第九條

軍馬(騾)遇有倒斃時事務所主在須造

具倒斃證明書送呈團長或(獨立營長)

察核

第十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留所及門診數目

分別傷病逐日報告於團長(獨立營長)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全團(獨立營)軍

馬(騾)之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蹄鐵之

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

具表冊按序呈報團(獨立營)長及師獸

醫官

第十二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之各種表冊簿錄規

第十三條 定附列於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

行規則

- 第一條 陸軍獸醫人員服務於軍事學校者均稱爲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其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 第二條 軍事學校應集合所屬軍馬衛生人員設立獸醫事務所實施該校軍馬(騾)之衛生及醫務蹄鐵事項
- 第三條 獸醫事務所由該校高級獸醫官承校長之命管理之
-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獸醫事務所者稱爲獸醫事務所主任
-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人員承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應設診療室調劑室休養厩及蹄鐵場
-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軍馬衛

第八條

- 生材料暫行規定表領用(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 甲關於軍馬衛生事項
- 一、對於軍馬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 二、對於厩舍喂養管理及軍馬之榮養狀況動作等項該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隨時視察如認有整頓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校長
 - 三、對於掌工馬夫及其他士兵須時常舉行軍馬衛生講話並須請該校官長數員參加
 - 四、對於軍馬衛生一般之注意參照軍馬衛生規則辦理之
- 乙關於軍馬檢查事項

- 一 入伍檢查 軍馬(騾)初入隊時須檢查其體格及有無病症
- 二 健康檢查 於每月或數月舉行一次並須記載其有無傳染病眼病蹄病損傷習癖及其他病症等
- 三 臨時檢查 當遠道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須檢查一次以上各項檢查後應分別呈報於該校長

丙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 一 獸醫士兵及馬夫等須授以病馬看護法救急法及治療調劑概要
- 二 掌工須授以裝鐵削蹄及蹄病治療大意

丁 關於軍馬診療事項

- 一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軍馬衛生人員於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症不在此限

凡來所就診軍馬(騾)應由校派厩舍當值馬夫一名隨帶送診簿牽領前來此項送診簿由校自備并保存之

二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

其餘獸醫分任治療

三 對於就診軍馬(騾)應依其病之輕重分左列處理

1. 就業 仍服平常業務
2. 半休 減輕業務
3. 全休 令入休養厩

四 診斷時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

詳細記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於送診簿但無須全休者應將攝生方法及注意事項示知牽領馬夫

五 須施行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

均須獸醫親自執行若交換綑帶

可督令獸醫士兵分任之

六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由

值日獸醫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

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然

戊關於調劑室事項

一 調劑室由獸醫承主任之命管理

之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

理交換調劑及飼料分析飲水及

其他毒物檢查均為應負之責

二 劇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

值日獸醫保管之

三 非經獸醫官蓋章之處方箋不得

配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

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五 處方箋應彙集保管之

六 每日消耗之藥品材料須填記於

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月終按造

報銷

己關於休養厩事項

一 休養厩爲病馬(騾)休養之所對

於調護攝養務須注意周到不可

疏忽

二 主任診斷應入休養厩休養之

軍馬(騾)該主任應將其種病詳

情記入於病床日誌並連同體溫

表等懸掛於病馬近旁俟病愈後

即分別繳存診療室及調劑室

三 休養厩病馬(騾)由所內指派獸

醫兵或校派馬夫看護之

庚關於蹄鐵事項

一 軍馬(騾)蹄鐵每四或六星期改

裝一次在未裝鐵之軍馬(騾)每

十日須削蹄一次

二 凡軍馬(騾)應行裝鐵或改裝時

須將其數目等記入裝鐵簿節令

馬夫牽領入場

二 在實施裝鐵前後獸醫官須切實

視察其肢勢及步行之狀態

四 每日所裝蹄鐵數目應詳記於裝

鐵簿按季造報

第九條 軍馬(騾)遇有倒斃時獸醫事務所主任

須造具倒斃證明書送呈校長

第十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留所及門診數目

分別傷病逐日報告校長

第十一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全校軍馬(騾)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蹄鐵之出納等事項

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册按序

呈報校長轉呈軍政部

第十二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之各種表册簿錄規定附列於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一附表單類

第一附軍馬檢查表之說明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遇有行軍於出發前歸營後
應由該隊校長官指派軍官獸醫會同各施檢查

二 一次按照此表填記一份呈報該管最高長官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馬匹多
寡伸縮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二附軍馬休養表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所有軍馬(騾)罹患疾病不能服行業務按照此表填記半休或全休
- 二 一月中軍馬(騾)半休總數以其月之日數除之即爲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數例如一月中半休總數爲三十四匹以三十日除之得一即平均一日半休數全休平均計算做此
- 三 一月中軍馬(騾)之半休總數以全部(團，營

- ，連，校)軍馬(騾)現有數除之即爲百分比
例如一月中軍馬(騾)半休總數爲三十四匹以全部現有軍馬(騾)千匹除之爲千分之三十即百分之三是也
- 四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每月底應各接造二份遞由該管最高長官彙呈軍政部
-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馬匹多寡伸縮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四分公一) (五分公一) (五分公二)

(五分公一) (五分公二)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一) (七分公一) (五分公一)

第二附表式

陸軍第...師 月份軍馬休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記 附 (五分公一)	均一月 休數日中 平											隊 別		
		均一月 休數日中 平											號 獸 或 名 數		
															日一
															日二
															日三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日八
															日九
															日十
															日十一
															日十二
															日十三
															日十四
															日十五
															日十六
															日十七
															日十八
															日十九
															日二十
															日廿一
															日廿二
															日廿三
															日廿四
															日廿五
															日廿六
															日廿七
															日廿八
															日廿九
															日三十
															日卅一

裝訂孔綫

(五分公一)

第三附獸醫事務所每日所病

馬詳細報告之說明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每日由看護長將留所及出所病馬若干匹按照此表各欄分別

二

壇報各該主任以便查考

此表獸醫院病馬廠均適用之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病馬多

寡伸縮之

三

第四附獸醫事務所診療日報表

之說明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每日應將治療病馬按照此表各欄分別填報該管長官

-
- 二 此表由各所存根其騎縫處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號是
- 三 此表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與本式同

第五附住所病馬旬報表之說明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每月每旬應將住所所病馬按照此表各欄分別填造一份呈報該管最高長官

二 此表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馬匹多寡伸縮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一三二

第六附轉院報告單之說明

一 各部隊獸醫事務所因住所病馬(騾)過多或有特別重病因器具藥品欠缺不能治愈或開差他往不能隨行者轉送獸醫院治療時應按此單各聯分別填記一面通知該獸醫院院長預備接收

二

一面報告該管最高長官備查

此單宜自存根於各騎縫處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

四號則填爲壹貳肆號是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行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分公五)

裝 訂 孔 線

第六附單式

(二公分五)

轉 院 存 根

(四公分)
(二公分)

茲派 護送病傷馬騾共 匹計馬 匹

騾 匹轉入 獸醫院留治於 月

日出所除填發報告通知外留此存根備查

獸醫事務所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公一)

(三公分)

(分公四)

字 第

號

轉 院 通 知 單

茲派 護送病傷馬騾共 匹計馬 匹

騾 匹轉入 貴院療治除填發報告外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留治為荷此致

某獸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獸醫事務所主任

(分公二一)

(分公四)

字 第

號

轉 院 報 告 單

茲派 護送病傷馬騾共 匹計馬 匹

騾 匹轉送 獸醫院留治於 月

日出所除填發通知外 報告

某官 備查

獸醫事務所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公二一)

(二公分)

第七附病馬治療成績季報表

一 各部隊獸醫事務所於每季將治療病馬(騾)應按此表各欄分別填造二份遞送該管最高長官由該長官存留一份外彙呈軍政部

二

陸軍醫院病馬廠及各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對於此表用法同前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馬匹及病類多寡伸縮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八附軍馬疾病種類統計表之

說明

- 一 各部隊獸醫事務所每年底應將全年治療疾病種類按照此表填造一份遞送該管最高長官由該長官彙集各表總造一份呈報軍政部
- 二 各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獸醫院及病馬廠應用此表同前
- 三 門診住診患畜一律適用此表惟獸醫院須分別門診住診各造一份
- 四 百分比係指該所全年所治各種疾病患畜之總數與某一種疾病患畜之百分比而言其合計則就某一系疾病患畜之總數與全年患畜總數比例而言例如全年患畜為一千匹患傳染病者為三百匹則傳染病系之百分比為30%其中患鼻疽者為六十匹則鼻疽與傳染病系之百分比為20%
-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六

本表病系各欄之名病橫格有限如某系病名較多不敷填記者即填入次欄如第一欄填為傳染病第二欄亦填為傳染病第三欄方填體質病餘依次類推順延

第九附衛生材料領單之說明

- 一 此單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通用如各科治療室所需各種外用藥及消耗品等均用此單填寫向藥劑室領取並須由各科治療室主任蓋章
- 二 此單由藥劑室妥爲保存於每月終集訂隨同軍馬衛生材料報銷清冊遞送該管最高長官彙報軍政部
- 三 此單存根由各科治療室於每月底檢交藥劑室保管
- 四 此單騎縫處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用本國大寫數目字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號是
- 五 此單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六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第十附軍馬衛生材料消耗日記

報告表之說明

一 此表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

每月由藥劑室司藥按照軍馬衛生材料消耗日

記簿之總計填入造具一份連同軍馬衛生材料

報銷清冊處方箋治療室領單及製劑簿等遞由
該管最高長官彙報軍政部

二 此表品名專記藥品及消耗品兩種

三 此表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品名多

寡伸縮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十一附獸醫器械損壞請求

修理
交換

單之說明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各種器械遇有損壞必須修理或交換者應按此單填記遞由該

二 三

管最高長官呈請軍政部

此表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惟幅之長短可隨品名多

寡伸縮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 二 附 簿 冊 類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二四五

第一附軍馬一覽簿式之說明

一 此簿由各部隊及軍事學校將所有軍馬（騾）按照各欄登記清楚平時存於本部（或獸醫事務所）以便稽查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彙造三份呈送軍政部

二 此簿隊別一欄以師司令部團部及獨立營連爲單位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四 此簿頁數無定可隨馬匹數增減之

第二附病馬送診簿之說明

- 一 此簿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所通用
- 二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遇有軍馬(騾)發生疾病須送獸醫事務所治療時應按此簿各欄記載交由當值馬夫目隨同病馬送診治畢仍帶回本部隊
- 三 及學校收存
簿頁定爲五十頁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二四八

第三附內外科初診掛號簿之說

明

一 此簿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通用

二 此簿頁數定五十頁

三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第四附內外科復診掛號之說

明

一 此簿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

二 本簿頁數定爲五十頁

三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五附門 診診斷簿之說明

一 此簿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通用
每病馬一匹用此簿一本若治療日數過多填用

二

不足末頁可隨之增加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三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五分公五)

裝

訂

孔

線

(首頁)

					(五分公五)		(五分公五)		(五分公五)		(五分公五)	
					門診診斷簿		法療		症在現		症性既	
					月日經						病名	
					過治						日治數	
					療及攝生						終歸	
											獸主醫任	

門診診斷簿

首頁

..... 裝 訂 孔 線 外 切 線
 (五分公五) 裝 訂 孔 線
 (五分公二)

(四分公一)(五分公一)
 (第五附簿式)
 (十分公五)
 (十分公五)
 (二分公一)

月	日	經	過	法	及	攝	生

(九分公三)(五分公一)

門 診 診 斷 簿

末頁

(九分公三)(五分公一)(四分公一)(四分公一)

月	日	經	過	法	及	攝	生

(一分公一)

(十分公五)

(十分公五)

第六附病床日誌之說明

- 一 此日誌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用按各欄詳記懸於病馬近旁
- 二 每病馬用此日誌一本若治療日數過多未頁可隨時增加
- 三 此日誌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二五六

(五分公十) 症 在 現	(五分公十) 症 往 既
	(十一公分)
針 方	療 治
	(八公分)

病床日誌

首頁

(分公一十二) 某 某 獸 醫 機 關 病 床 日 誌				
終 歸	病 名	數 號 廐 病	齡 年	隊 別
		號 名 畜 患		
獸 診 醫 治	日 入 期 院		特 毛 及 色 徵	
看 病 護 厩	日 出 期 院		號 診 數 斷	性 獸 及 別 別

(四公分) 第六附冊式 (二公分) (十公分五) (二公分) (三公分五) (五分公二) (二公分)

(分公五)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一公分五)

法	療	過	經	月 日

(九分公九)

(九分公九)

(二分公一)(分公一)(分公一)

(一分公三)

(四分公三)

病
床
日
誌

末
頁

法	療	過	經	日 月

(九分公九)

(九分公九)

(二分公一)

(四分公三)

(四分公三)

第六附簿式

(二分公一)

(五分公二)

(五分公一)

(分公五)

裝

訂

孔

線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第七附病馬總登記簿之說明

一 此簿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
將所醫治馬(騾)悉數登記存查

二 此簿頁數定爲五十頁
三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
四 式樣尺度無論前從自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二五八

第八附軍馬衛生材料請領冊之

說明

- 一 此冊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向上級機關請領軍馬衛生材料所通用
- 二 藥品器械如同時請領時則藥品列前器械列後並于各種藥品前填寫藥品類各種器械前填寫

器械類藉表明瞭
數量須於數字之右上方註明單位如藥品則註

明磅或瓦器械則註明具或柄等（例如外科囊

一具外科刀一柄）餘類推以資識別

三 冊頁無定數隨品目多寡增減之

四 式樣尺展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二六〇

第九附處方箋之說明

- 一 此箋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
每日由藥劑室保存按照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
出納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 二 此箋存根每月底由獸醫官檢交藥劑室保存

- 三 此箋騎縫處註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
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
貳肆號是也
- 四 此箋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二公分)

處方箋存根

(五公分)

某 獸 醫 機 關

診斷第 號 年 月 日

隊屬 性別

號數 毛色

獸別 年齡

內服

外用

獸 醫 官

司 藥

(二公分)

(四公分)

處 方 箋

(二公分)

(五公分)

某 獸 醫 機 關

診斷第 號 年 月 日

隊屬 性別

號數 毛色

獸別 年齡

內服

外用

獸 醫 官

司 藥

第九附式箋 (二公分)

(八公分)

(七公分五)

字 第

號

裝

訂

孔

線

裝

訂

孔

外

切

線

(一公分五)

(二公分五)

裝

報

裝

訂

孔

線

外

切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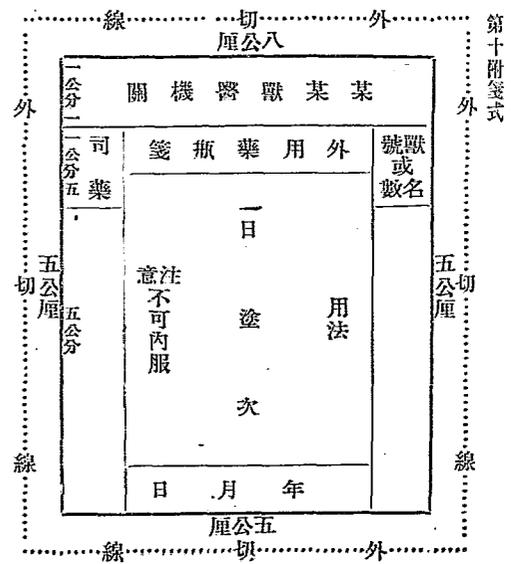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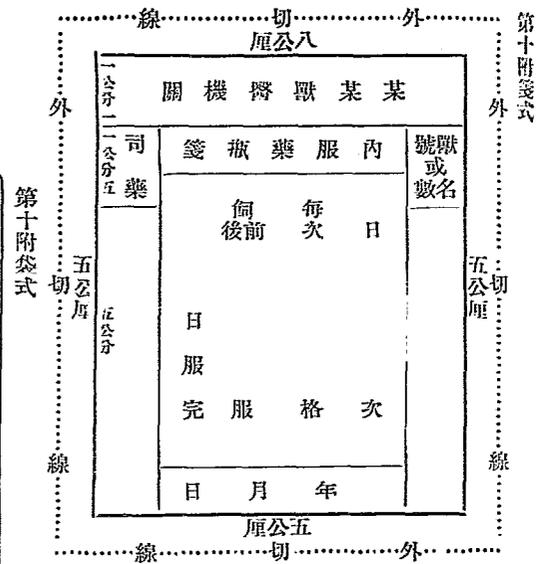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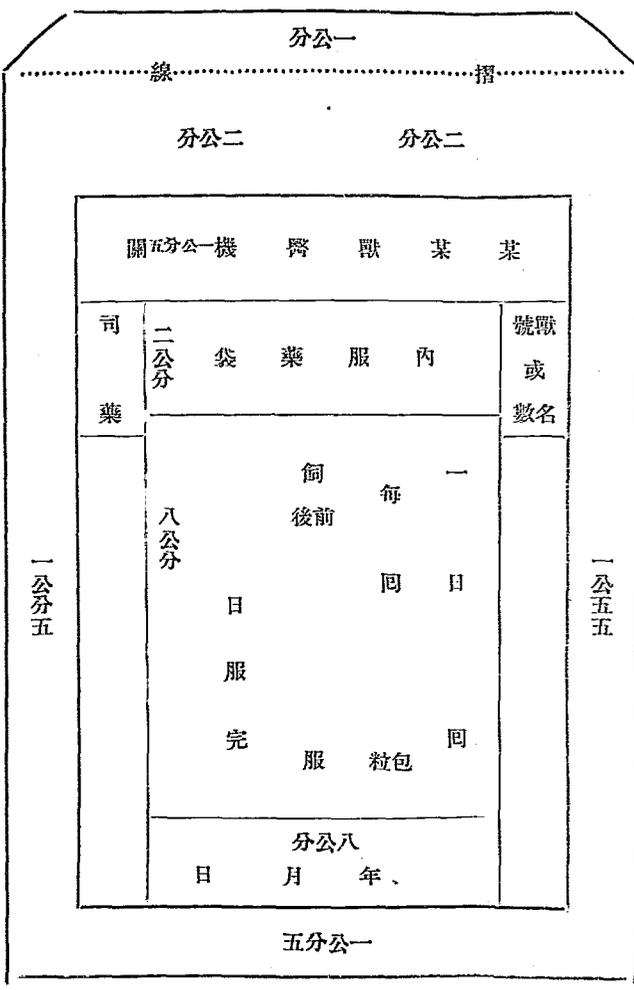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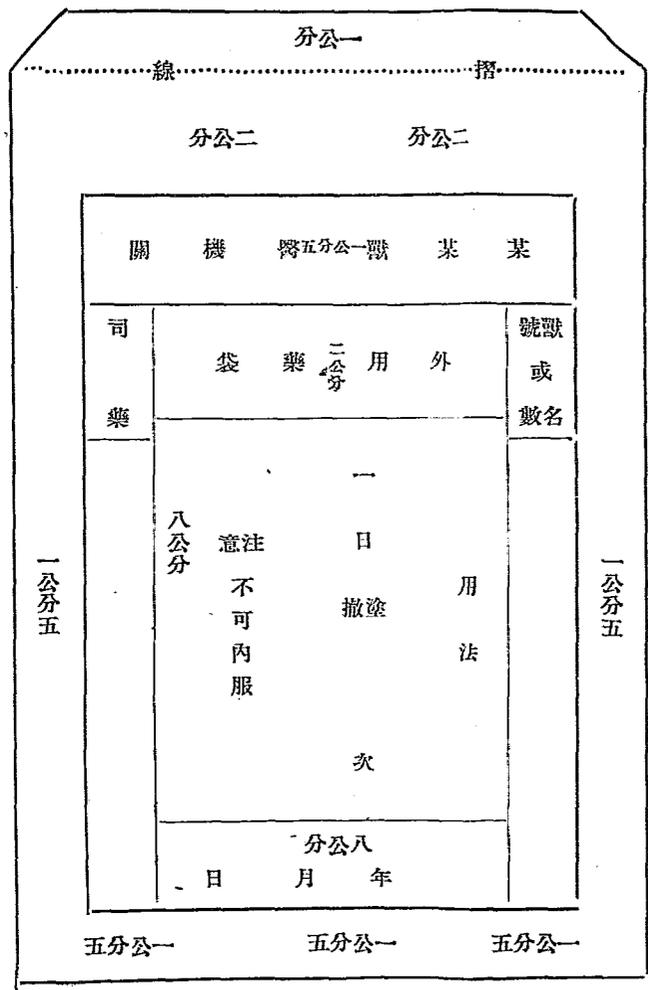
第十附內服外用藥袋及瓶箋之

說明

一 此藥袋及瓶箋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
所所通用

-
- 二 此藥袋及瓶箋均分爲內服及外用兩種凡內服者印藍字外用者印紅字以資識別
- 三 此藥袋及瓶箋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十一附軍馬衛生材料消耗日

記簿之說明

一 此簿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通用
每日由藥劑室司藥按照處方箋治療室領單及

二 三 四

製劑簿所用品目數量分別詳細登記存查
此簿頁數無定酌量品目多寡自行增減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十二附軍馬衛生材料報消清

冊之說明

一 此冊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所通用
每月終按照各欄填明數量造具一份連同軍馬
衛生材料消耗日記報告表遞由該管最高長官

彙報軍政部

二 此冊頁數無定酌量品目多寡自行增減

三 此冊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一公分五)

(二公分五)

(分公五) 第十二附册式

(五公分)

(三公分)

(五公分五)

(二公分)

(四分公)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實

用

現

存

備

考

(分公一)(分公一)

軍馬衛生材料報告清册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實

用

現

存

備

考

(五公分)

(三公分)

(五公分五)

第十二附獸醫器械報銷清冊之

說明

一 此冊即由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將舊存新收及損壞遺失之各項器械於每年十二月

底按造一份遞送該管最高長官彙呈軍政部
二 此冊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分公五)

裝

訂

孔

線

(一分五)

第十三附簿式

(四分公)

(四分公)

(二分五)

(四分五)

(二分五)

(四分公)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之

品

名

舊

存

新

收

遺

損

或

毀

第十四附器械修理交換底冊之

說明

一 此冊爲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相度器械損壞必須修理或交換者除填具請求單外並須登記此冊

用備存查

二 此冊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三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十五附軍馬裝鐵簿之說明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所有軍馬裝訂蹄鉄時按照此簿各欄填載清楚於每年每季造具一份連同

二 蹄鉄報銷清冊遞送該管最高長官彙報軍政部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十六附蹄鐵報銷清冊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各種蹄鐵出納存用各項數目於每年每季之末詳細按造一份連同裝鐵簿

二

遞送最高長官彙呈軍政部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十七附獸醫器具簿之說明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獸醫事務所將所有醫療器械雜具教育書類蹄鉄並剔毛理毛器械及其他物品一一登記於簿並按造一份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二 各所主任如有調動時前後俱須移交清楚並按造一份呈報該管長官備案核查

三 此簿獸醫院及病馬廠均適用之

四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

規則

- 第一條 軍馬衛生材料之保管及出納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材料倉庫應常保持清潔力圖乾燥嚴防鼠類之侵入至木架排列應留相當間隔以便操作並於木架四圍下垂幕布或以布紙包覆材料以防塵埃
- 第三條 材料之貯藏不可接近牆壁及屋頂若堆積於地板時宜用板架或枕木並須注意地板之支重力以防損壞
- 第四條 材料之排列應整齊有序其數量多者隨形狀之大小疊積或並列之
- 第五條 材料應區分藥品器械消耗品蹄鐵各部並分類排列貯藏之凡藥物部中之毒劇藥應另備櫥關鎖
- 第六條 易於引火材料應貯藏於密室或無火虞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之處至危險藥品有暴發之虞者尤應與可燃物隔離貯藏之

- 第七條 凡因寒暑變質或因凍結有破損容器之虞者應分貯於密室或受氣溫影響較少之處

- 第八條 凡貯藏之材料應常施檢查如遇有生鏽損破或變質者務要詳究其原因加意防範並須詳細記載以供參考

- 第九條 爲防止衛生材料自然廢損（如生鏽蟲蝕等）應施行洗濯拭淨擦油防銹防蟲防霉革具拭等操作

- 第十條 凡屬軍政部直轄部隊之軍馬衛生機關及獸醫院病馬廠所需衛生材料按月由軍政部購發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自行採購

- 第十一條 各軍馬衛生機關或獸醫院病馬廠領用材料時須由該長官或負責之經領人員填具收據簽名蓋章呈繳軍政部存查

第十二條

凡向本部領用軍馬衛生材料之機關每於月終須將本月之裝鐵簿處方箋及各治療室之領單裝訂成冊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記報告表等彙報核銷

第十三條

各部自購之軍馬衛生材料每月終亦須按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部隊軍馬衛生機關應備衛生材料簿記如左

- 一 軍馬衛生材料總登記簿（附簿式
1）

第十五條

二 軍馬衛生材料出納簿（附簿式二）
三 製劑簿（附簿式三）

第十六條

各軍馬衛生機關結束時所餘之衛生材料須繳呈軍政部按報銷冊點收
各作戰部隊所獲戰利品屬於軍馬衛生材料者須全數造冊繳呈但為便利起見得酌量留用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附軍馬衛生材料總登記簿

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軍馬衛生機關按照此簿各欄登記存查
- 二 數量須於數目字之右上方註明鎊或瓦以資識

- 三 領發品數量不足一鎊者概以一瓦計
- 四 每簿定五十頁
-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第二附軍馬衛生材料出納簿之

說明

- 一 各部隊軍馬衛生最高機關每月於材料收入發出須按此簿登記以便稽查
- 二 數量須於數目字之右上方註明鎊或瓦以便識

- 三 別領發品數量不足一鎊者概以瓦計
- 四 簿頁無定隨品之多寡增減之
- 五 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制

二八四

第三附獸醫製劑簿之說明

- 一 各部隊及軍事學校軍馬衛生機關對於製劑須按此簿登記。月終隨同軍馬衛生材料報銷清冊遞由該管最高長官彙報軍政部。
- 二 數量須於數目字之右上方註明磅或瓦以便識

-
- 三 別
 - 四 數量不足一磅者概以瓦計
 - 五 簿頁無定數可隨品之多寡增減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第三

甲、器械類		名數	量品	名數	量
品	中形外科器械箱入具	一	脚	一	桶
岸本氏聽診器	一	平	打	一	繩根
普通型打診器具	一	獸	材料	一	箱付
山田氏獸醫專用檢溫器具	一	18上	皿	秤	器具
五十五廿	油	二	瓦	手	秤
十五硝子製皮下注射器	各一	五十瓦液	量	器	各一
消毒貯槽直徑二四厘米	一	鐵	製	筒	藥
鼻墊	一	角	製	藥	匙
烙鐵	一	六	硝子製	漏	斗
十二厘米膽	一	鐵	製	滯	斗
磁製消毒盤	一	磁	製	膏	斗
四百五ハーハス食鹽注射器	一	磁	製	乳	板
ダンマン氏灌腸器	一	蠟	帶	捲	器具
大護	一	木	栓	捲	器具
烙鐵	一	小	瓶	洗	刷
赤玉	一	革	藥	藥	子
手術術	一	磅	膏	藥	罐
手術衣	二	檢	器	器	一

乙、藥品類消耗品		名數	量品	名數	量
品	硫磺	一	沃	一	仿
盧	荳	一	鹽	一	剝
寬	麻	一	礮	一	酒
甘	汞	一	撒	一	酸
硫	林	一	代	一	兒
大	黃	一	醋	一	剝
龍	胆	一	杜	一	末
規	那	一	重	一	酸
食	鹽	一	酒	一	精
重	曹	一	精	一	膠
阿	片	一	安	一	貌
鹽	格	一	楊	一	曹
抱	魯	一	沙	一	兒
以	拉	一	稀	一	酸
石	炭	一	備	一	砂
礪	兒	一	吐	一	末
粗	里	一	廿	一	末
青	阿	一	華	一	末
哪	答	一	廿	一	末
木	參	一	古	一	末
硫	亞	一	澱	一	粉
明	鑾	一	精	一	黃
醋	鉛	一	硫	一	炭
絲	酸	一	脫	一	素
次	硝	一	脫	一	花
亞	鉛	一	普	一	花
依	比	一	次	一	布
芥	末	一	絆	一	羔
斑	軟	一	蒸	一	水
水	軟	一	藥	一	毛
松	軟	一	藥	一	刷
安	節	一	油	一	紙
硝	亞	一	水	一	棒

說

一、此表適用於步兵團鐵道團砲工輜各營及其他有相當馬匹之部隊
 二、呈報時各種品名須按此表所列順序填寫以昭劃一而便查核
 三、器械類費規定二百元
 四、藥品類數量一欄現因各部隊軍馬多不齊全未便額定暫以每軍馬一匹月支藥費洋一角五分全年合計一元八角

明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部額外人員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額外人員包括屬官服務員事務員候差員

調查員等在內

第三條 額外人員奉到委任後應即報告到差由該

管長官層轉 部長鑒核

第四條 額外人員報到後由該管長官分配工作其

到公退公時間及服務之規定均與現職人

員同如係派往其他機關服務者則從其他

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 額外人員之服裝應依陸軍服制條例之規

定其請假則依本部給假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額外人員如有他就時應呈准辭職并將承

辦事件移交清楚方能離部

第七條 額外人員如已有他就而託故請假不報明

開缺者查出撤懲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陸軍休假條例第四條第一

款條文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 因親喪或結婚請假者除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親喪得給假一個月結婚得給假二星期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年二月二日
公佈

立連長)

第一條

爲貫徹軍人精神教育慎重婚姻起見特
定陸軍軍人婚姻規則俾資遵守

第二條

陸軍現役軍人之結婚除依民法規定外
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其於任官任役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
之

第三條

軍人訂婚時須將(附式表第一)所列事
項繕具報告呈候所屬長官審查核准

第四條

審查官依訂婚軍人之身分而定其區分
如左

訂婚人

審查官

一、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部长或其直

屬長官

二、校官尉官及相 所屬高級長官

當官

三、士兵夫 所屬部隊營長(獨

第五條

審查官接受訂婚人報告經依調查表(附式第三)所列事項分別查核後應即
填具前項調查表二份一呈所屬高級長
官一由所屬高級長官轉送軍政部但所
屬長官係軍政部長時只填具一份

第六條

訂婚人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停止其結
婚

一、在戰時或在防務吃緊時

二、結婚後其應得收入尙不足以維持

軍人相當生活時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訂
婚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反革命確有證據者

第八條

凡任官任役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
任役一月內將(附式表第二)所列事項
呈報所屬長官按照第五條規則辦理

第九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

直屬長官爲主婚人

第十條 軍人結婚假期依休假條例之規定但於

駐在地結婚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概按普通結婚儀節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婚姻報告書式(第一)

某職某某前由親戚(友)某某介紹某某之長(次)女(姊或妹)某某締婚依軍人婚姻第三條之規定謹將該女子行略列左呈請

某長官鑒核

計開

姓名

年齡

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家族

以前曾否許字

曾否入黨

教育程途

素行

家計及家庭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職姓名

蓋章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軍人婚姻報告書式(第二)

某職某某前由親戚(友)某某介紹某某之長(次)女(姊或妹)某某爲妻於某年某月某日訂婚依軍人婚姻第八條之規定謹將該女十行略列左呈請

某長官鑒核

計開

姓名

年齡

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家族

以前曾否許字

曾否入黨

教育程途

素行

家計及家庭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職姓名

蓋章

陸軍軍人婚姻調查表式(第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官姓名	調查官意見																
	主 婚 人	介紹人				請願人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生計狀況	以前曾否結婚	家 族			生 年 月 日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階 級	所管部隊 (或機關)	
								父某某 母某氏 兄某某 弟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主 婚 人	介紹人				配偶人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家計及家庭狀況	平素行狀	教育程度	以前曾否許字	曾否入黨	家 族			職 業	生 年 月 日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曾在何校畢業		何年月日在何處入黨	父某某 母某氏 兄某某 弟某某	職業 姊某某 妹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軍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陸軍休假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并參酌本部職務情形制定之

本規定所未載者仍從陸軍休假條例之規定本規則所已定者臨時各級長官仍有伸縮准駁之權

第二條 職員給假分爲左之六種

- 一 例假 依照 國府公布之假期臨時由總務廳請示 部長通知休假
- 二 休息假 例假日或星期日值星(日)事畢補給相當日數之休息假
- 三 慰勞假 出差滿一月者同時除整理報告賬目所需日期外給假一日滿二月者遞推但至多不得過三日
- 四 婚喪假 父母及承重祖父母喪給假一月非承重之祖父母及夫喪妻喪給假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三條

- 假十四日婚假十四日
以上往返程期另加給日數
- 五 女職員分娩假前後計給兩月
 - 六 事假病假

各級長官對於事假病假准許之權如左
科長有准所屬人員請假一日以內之權
請假鐘點以滿該一日之辦公時間爲一日
其繼續合計滿一日者即須轉呈核批餘類
推)

司(處)長有准所屬人員請假三日以內之權
權惟科長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呈署核批
署(廳)長有准所屬人員請假七日以內之權
權惟副署長司長處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
轉部核批

參事及本部祕書主任五日以內本部祕書
副官十日以內之事病假次長核批逾限轉
部長核批

署(廳)長之事病假由部長核批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其職務均由該管長官指定代理如假期滿十五日代理者料長以下呈署(廳)科長以上呈部備查署(廳)長并呈府院備案

第五條

病假一次繼續至五日以上須呈驗中醫或西醫診單半月以上并由中醫及西醫出具意見書聲明應須治療時間呈核如久病纏綿得視其平日工作及請假多少給假治療但至多不得過兩月(花柳病除外)因公受傷致疾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未經批准先行離職者以奔喪急病及緊急事故經該管長官負責證明者爲限否則按日罰薪如有慢玩情事者另行呈請懲罰假滿未到又不續假一星期以內依陸軍休

第七條

第八條

假條例第十一條扣薪十分之二一星期以外得酌予扣薪降級一月以外依陸軍休假條例第十一條照曠職辦理續假而未批准或批減日期者該員接批後務須立即遵照辦理否則即照前項辦理不得藉口已經續假

事病假按月計不請假者爲甲等不滿一十分之一者爲乙等滿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者爲丙等滿十分之二爲丁等(一月以三十日計)

第九條

升遷獎勵考績均以上項列爲條件之一本規則性質係本部辦事細則之一部將來辦事細則公布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



陸軍人員請假書

附式一（陸軍休假條例所訂）

某官職姓名因事（赴某地）自
病月日起

請給假日呈請

某長官核奪

中華民國年 月 日某某印

行址或通信處所

附式二(陸軍休假條例所訂)

陸軍休假執照

今有某官職姓

名因某事往某處自

月 日起給與

假 日特給執照

此證

該管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限 日繳銷

參謀本部職員出差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部職員無論爲部外任何機關或部內其他廳局調用及派遣出差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屬調用或出差人員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呈奉

總長批准方得離開原職但時間迫促者得由該員所屬長官（廳長、局長、主任）事後呈報

第三條

凡本部職員遇有調用或派遣時由應調用或派遣機關先得該員所屬長官之同意再由該員所屬長官將調用或派遣之地點任務及所需時日等詳呈

總長批准備案後令飭該員遵照公舉回部時亦應將回部日期呈報備案

第四條

各職員如個人直接奉令調用或派遣時應將調用或派遣之地點任務及所需時日等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第五條

連同所奉公文一併呈報所屬長官再由該員所屬長官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至公舉回部時亦應將回部日期呈報備案
出差人員若於一次任務完畢回京在最短期間內尚有繼續派遣之任務時亦當面報所屬長官如時期較長則應仍回部服務到期再行出發

第六條

出差或調用人員在外工作時除應與派遣機關不時連絡報告外對於本部所屬長官亦應有同樣之報告若地點與任務有變更時尤應即時呈報（或電報）在長期調用之人員可每月報告本部所屬長官一次以資連絡

第七條

凡出差或調用人員離職或回部時奉總長批准後由該員所屬長官通知總務廳備案

第八條

凡出差或調用人員在外另有任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轉呈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官規

總長核辦奉批准後方得離職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二九八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